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總務處

地　　點：圖書館 6 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 頒獎 2
貳、 主席致詞 2
參、 來賓致詞 3
肆、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3
伍、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5
教務處工作報告 6
學務處工作報告 17
總務處工作報告 23
實習處工作報告 26
輔導室工作報告 28
圖書館工作報告 30
會計室工作報告 30
人事室工作報告 31
進修部工作報告 33
秘書室工作報告 36
陸、 提案討論 36
柒、 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38
捌、 主席裁/指示 38
玖、 散　　會 3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圖書館 6 樓

主席：林校長清南

紀錄：陳妍樺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教職員應到：212 人、實到：208 人，家長及學生代表應到：19 人、實到：13 人)。

壹、頒獎

一、頒發日間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生活整潔榮譽競賽優等成績（整潔及秩序）：

（一）榮譽競賽優等成績累計 31 次班級

資訊二甲、門市二甲、資訊一甲、資訊一乙、鑄造一甲、資處一甲、門市一甲、餐服一甲、汽美一甲。

以上得獎班級共計9班。

（二）榮譽競賽優等成績累計 26 次以上班級

汽車二甲、汽車一甲、汽美二甲、鑄造一乙、電機一甲、資訊二乙、電機二乙、資處二甲、餐服二甲、應英二甲、製圖二甲、汽車二乙、資處二乙、應英一乙、模具一乙。

以上得獎班級共計15班。

（三）榮譽競賽優等成績累計 20 次以上班級

門市三甲、餐服三甲、製圖一乙、製圖一丙、電機一乙、資處一乙、汽美三甲、製圖二丙、應英一甲、製圖一甲、機械一甲、汽車一乙、電機一丙、資處三乙、機械二甲。

以上得獎班級共計15班。

二、頒發進修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生活（秩序、整潔合計）榮譽競賽全年級優勝前三名班級導師：第一名 資訊一甲吳枚錦；第二名 資訊二甲高麗雯；第三名 資處一甲周孟穎，以上得獎班級共計3班，導師每人獲頒獎金500元，請吳枚錦老師代表領獎。

貳、主席致詞：

一、一本初衷發揮教育愛：懇請教師一本為師之初衷，教育不是萬能，但是有無限可能。特別是對於技高學生，在教師協助引導下，學生有變成玉石被琢磨成器，未來會發光發熱之可能，而學生未來記得的是教師，感謝教師，希望每位教師都能成為學生的貴人。

二、建立良好之學校風氣：品德第一，唯有品德良好的前提，學習才更有意義。學校有生活

公約，懇請教師能協助，簡言之為服裝儀容、環境整潔及收手機。教師發現學生有狀況，簡單問題希望教師能直接立刻處理，若有複雜問題，學校有相關處室會協助共同處理。

三、**養成學生良好之習慣**：學生有良好習慣，才能終身學習面對社會產業發展及 AI 趨勢。學生有 9 成升學科技大學，有英文入學門檻，但學生程度有極大落差，希望教師配合教務處推動英文單字識字量，從 1,000 至 10,000 單字量，以利適合不同學生程度。

四、**注意校園施工之安全**：學校目前有多項工程，部分工程因招標不順利而連續流標，致使施工期間多落在學期中。製圖科大樓因工程而供水不便，造成製圖科及專業群科師生困擾，請大家多體諒及擔待，後續會朝向改善教師教學及符應學生學習需求努力。

五、**留意性平三法修正內容**：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後，涉及教育現場的專業倫理，規範教育現場所有人員。生對生是教育問題，師對生是法律問題，希望教師重視通報之重要性，要特別注意分際。

參、來賓致詞：略。

肆、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表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及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提案討論 或指示事項	決議或 主席裁/指示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案　　由：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部製圖科減班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期末校務會議）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1.依決議執行 2.解除列管
2	意見交流一：教師會很辛苦召開會員大會，但之前校務會議有通過簽到要在圖書館一樓，因為在六樓簽到會有吵雜聲，校務會議開始時將干擾會議進行。因此建請教師會報到簽名安排在圖書館一樓簽到，與校務會議在一樓簽到地點一致，以免除干擾。 提案人：陳錫齡（期末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後召開之教師會會員大會、員工合作社社員大會，或在六樓，或在一樓，致使在六樓簽到之作業產生雜音干擾校務會議進行。為使簽到作業統一，避免產生干擾，爾後請統一安排在圖書館一樓簽到。	解除列管		1.依決議執行 2.解除列管
3	意見交流二：本科技優保送與甄審第一階段公告正取及備取，資訊科公開有 7 位學生確定錄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但正取就是正取，公告錄取榜單，教務說有違反個資法。正確應該公告學生懲處記過，係屬負面資訊不可公告，以免違反個資法。但公告錄取榜單是正向資訊，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請教校長就法規面協助說明。 提案人：陳錫齡（期末校務會議）	技優保送、甄審學生榜單，教務處提供有關學生個人資訊給業務需求單位運用時，都會提醒各單位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使用範圍。公開正取名單係屬正向資訊，應無個資問題不會影響學生權益，但備取名單不宜公開，以免對學生造成不良影響。	解除列管		1.依主席裁/指示執行。 2.保留於會後討論修正決議或主席裁/指示內容。
4	意見交流三：機械科大樓前面停車格，每次下雨都會積水，建議總務處利用暑假或合適時間改善積水問題。 提案單位：林明舜（期末校務會議）	一、請總務處錄案辦理機械科大樓前面停車格之積水問題，利用暑假或合適時間改善積水。 二、交通安全委員訪視本校時表	一、繼續列管		1.依主席裁/指示執行。 2.機械科大樓前面停車格之積水問題，規劃於未來施工項目。 3.項次一繼續列管。

項目	提案討論 或指示事項	決議或 主席裁/指示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示，為使車輛移動行駛能看清前方情形，避免不慎發生誤撞事件，請學校教職員工停靠車輛時，建議以車頭朝前停靠，以利後續移動時維護交通安全。	二、解除列管		4.項次二解除列管。
5	意見交流四：製圖科大樓旁的蓮花池，有些髒亂，附近也有異味。異味不知是否為蓮花池、排水溝或附近廚餘所造成？請問是否預計要整理及維護？。 提案單位：學生 A（期末校務會議）	製圖科大樓附近蓮花池請總務處擇期清理及維護。至於異味來源是專任辦公室旁之廁所及排水溝，請總務處洽廠商至校協助清掃排水溝，以改善異味問題。	解除列管		依主席裁/指示執行。
6	意見交流五：反映校園菸害防制問題，有同學攜帶電子菸在班級或在校園角落抽菸，在班級或校園有聞到煙味，這會造成學習的各種問題，並且有害健康。 提案單位：學生 B（期末校務會議）	學校校園及周遭 100 公尺為禁菸區。但學校非主管機關，對於造成菸害人員並無權責處以罰鍰。請教師發現後告知學務處菸害確切時間地點，以利學務處取證，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衛生局）進行裁罰，並持續落實宣導，以正校風	解除列管		1.依主席裁/指示執行。 2.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一、意見交流二，保留於會後討論修正決議或主席裁/指示內容。

二、其餘照案通過。

伍、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學組

一、新進教師甄選：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如表 2。

(一)新進教師 9 名

表 2　新進教師名單

姓名	科別	備註	姓名	科別	備註
袁宛廷	國語文科	聯合甄選	陳孝璇	特教科	介聘
李秀玲	國語文科	介聘	林佳慧	特教科	聯合甄選
周琮智	資訊科	聯合甄選	吳琪琦	特教科	聯合甄選
蔡懷介	資訊科	聯合甄選	陳育聰	全民國防科	聯合甄選
林怡君	電機科	聯合甄選			

(二)代理教師 28 名

表 3　代理教師名單

科別	代理教師	科別	代理教師	科別	代理教師
國語文科	周孟穎	特教科	黃婉瑜	汽車科	許昭恩
國語文科	李心	特教科	王淑芳	製圖科	鄭詩琦
國語文科	鄭琦蓁	特教科	廖昱澂	製圖科	黃嘉桂
國語文科	李詠嵐	特教科	賴修淯	模具科	周明誼
國語文科	張淑英	特教科	吳彥禛	鑄造科	巫韋倫
英語文科	張哲瑋	輔導科	周芷妍	鑄造科	林貴生
英語文科	賴修淳	資訊科技科	吳冠宇	鑄造科	郭世閔
數學科	王立宇	資料處理科	洪美玲	體育科	林孟萱
數學科	莊舜丞	資料處理科	譚雅文		
全民國防科	朱翊魁	應用英語科	郭書源		

二、教育實習輔導分配：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有 3 位，安排以教學實習為主，導師及行政實習為輔，並請各位老師多予實習教師協助和指導，名單及實習科別如表 4。

表 4　實習名單及實習科別

序號	實習老師	科別	教學輔導	導師輔導	行政實習	師培學校
1	賴翌瑋	機械科	董彥臣老師	彭晴貽老師	吳宗曄主任	臺師大
2	黃靖惟	特教科	林書妃老師	林書妃老師	林佑臻組長	臺師大
3	王柏崴	模具科	李國華老師	陳映謹老師	洪宜芳主任	彰師大

表 5　處室實習

處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月份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三、學習扶助輔導：

(一)高一新生銜接課程開課一覽表如表 6，參加人次共計 127 人，感謝各科、行政處室、任課老師及導師的協助，讓學生可以利用暑假加強學習成效。

表 6　高一新生銜接課程開課一覽表

班別	授課教師	人數	亞東 A 隊	亞東 B 隊
B2 英文精進班	石芸熙老師	12	12 人	27 人
D2 數學精進班	王立宇老師	14		
B1 英文扶助班	賴修淳老師	27		
D1 數學扶助班	陳玫芳老師、洪藝芳老師	21		
C 國文扶助班	廖淑慧老師	14		

(二)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申請：

1. 扶助對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學習扶助：

(1)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2) 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

(3) 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4) 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2. 申請期程：

(1) 由任課教師提出實施補救教學名單為期 6 週，以科為單位成班，提出的時機為每學期初與定期評量後，其經費由教育部專案申請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2) 若班級人數過多，則向教學組申請於下學期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四、公開授課教學實施

(一)113 學年度本校公開授課時程表如表 7，敬請各科掌握期程辦理：

表 7　公開授課時程表

月份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機械群（機械、製圖）	電機電子群	商管外語群、輔導科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數學、藝術、健體）	機械群（鑄造、模具）	動力機械群	集中式及分散式特教班

(二)教師公開授課需達 100%，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本學年請各科推派一名教師實施全校性公開觀課，並撰寫議題融入教案；其餘教師請撰寫實務課程教案以符合優質化 KPI 指標。

五、教學組業務變動說明

(一)因協助遞送公文或調代課單之職員短缺，亦為避免遞送過程中遺失，故自 113 學年度起調代課單通知改用 Email 通知，Email 信箱與薪資通知單相同。

(二)本學年度尚缺一名專案助理，學習扶助、英文競賽報名改由周純敏幹事負責；多元選修、研習資訊為洪千舫幹事負責。

(三)本學年度大學學測模擬考僅參加 2 次，請擔任體育班之任課教師協助監考。

六、開放晚自習空間：為營造學校學生能有好的讀書環境，推動開放本校行政大樓 3 樓、圖書館 2 樓或 6 樓會議室（場地視參加人數而定）進行晚自習，期能培養學生課後自發學習、讀書之生活習慣。於每學期前 2 周進行規劃報名，第 3 週開始實施至期末。期望各科能有自願的教師能協助共同陪伴學生讀書與指導課業，感謝家長會與合作社協助提供教師工作費和誤餐費。

註冊組

一、提供本校 112-113 學年度國中免試入學成績各科錄取分數統計表如表 8：

表 8　國中免試入學成績各科錄取分數統計表

國中會考成績		機械	鑄造	汽車	資訊	電機	模具	製圖	資處	應英
113 學年度	最高	17.4	14.0	18.6	25.4	21.6	13.6	16.6	17.6	19.6
	最低	13.6	10.4	12.4	16.6	15.1	10.6	11.4	13.6	12.6
112 學年度	最高	18.6	15.6	16.6	29.6	22.6	17.6	24.2	19.6	18.6
	最低	14.6	11.2	12.6	16.4	15.6	11.4	12.8	14.4	14.6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於 113 學年入學四技二專本校各班級國立錄取率如表 9：

表 9　四技二專本校各班級國立錄取率

計數 - 姓名				錄取學校名稱																							
班級名稱	班級人數 A	資料收集	IEP原住民 B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陸軍專科	國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總計 C	國立錄取率 D
汽車三甲	36	29	3		2		1			5			6	1												15	45%
汽車三乙	34	24	3				2			2	1		5													10	32%
資訊三甲	33	31	1	6	5		11	2	1	2	1			1	1							1				31	97%
資處三甲	30	26	2						3				1	3		5										12	43%
資處三乙	35	30	3		1		4		1			5				1						1				13	41%
電機三甲	38	35	1			1	4			4	1			3										1	1	15	41%
電機三乙	36	27	6	1	1		1			9	4				1								1	1		19	63%
電機三丙	38	33	3	2	5		1																			8	23%
製圖三甲	33	27	3					1		2																3	10%
製圖三乙	36	29	3				1			7	3											1				12	36%
製圖三丙	35	32	2				1	1						4		1	1									8	24%
模具三甲	33	24	2			1		2		3	4		2									1				13	42%
模具三乙	33	25	3		1		1	3					1	2												8	27%
機械三甲	34	29	1				4			6	2			1	1							1				15	45%
機械三乙	35	25	5		1			1		1	4		1													8	27%
應英三甲	29	24	2					1	1			4				1								1		8	30%
應英三乙	31	26	2							1		4				1		1	1			1				9	31%
鑄造三甲	35	23	3					1	1	1	4									1						8	25%
鑄造三乙	30	24	1				1			2	2			1			1	1								8	28%
體育三甲	21	14	5														3				1		2			6	38%
總計	665	537	54	9	16	2	32	12	7	45	26	13	16	16	3	9	5	2	1	1	1	6	2	1	3	1	229	37%

國立錄取率D=C/(A-B)

IEP暨原住民國立錄取8名，特殊生國立錄取率為8/54=14.8%。

明志科大63位、致理科大37位、亞東科大102位、龍華科大31位、長庚科大(林口校區)2位、輔仁大學9位、德明財經科大6位，合計250位，佔資料收集數46.5%

三、確認定期考試科目：請科召集人與科內教師確認 113-1 學期定期考試科目，以利成績系統科目建置與設定。

四、重申高三畢業生核發的學歷證書項目：

(一)達畢業條件-畢業典禮當天發給畢業證書。

(二)總學分 159-120 個學分-可申請修業證明書。

(三)總學分不足 120 個學分-畢業典禮當天發給三年成績單。

(四)現在已經沒有「肄業證書」、「結業證書」的文件。

五、教師紙本成績冊：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紙本成績冊（一般科目）尚未繳交名單如表 10，請召集人協助轉知任課教師繳交至註冊組。如有誤植，請至教務處確認。

表 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紙本成績冊（一般科目）繳交統計

	已交件數	未交件數	合計
高一	248	21	269
高二	111	15	126
高三	182	15	197
小計	541	51	592

表 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紙本成績冊（一般科目）尚未繳交名單

NO	類型	班級	科目	任課教師	已交回
1	一般科目	電機二丙（2143）	數學（0035）	王○勛	x
2	一般科目	製圖二丙（2163）	數學（0035）	王○勛	x
3	一般科目	機械二乙（2112）	數學（0035）	王○勛	x
4	一般科目	應英二乙（2182）	數學（0035）	王○勛	x
5	一般科目	應英二甲（2181）	數學（0035）	王○勛	x
6	一般科目	鑄造二乙（2122）	數學（0035）	王○勛	x
7	一般科目	資訊一甲（1146）	英文閱讀（0023）	石○熙	x
8	一般科目	資訊一甲（1146）	英語文（0020）	石○熙	x
9	一般科目	汽車一甲（1131）	數學（0035）	林○全	x
10	一般科目	電機二甲（2141）	數學（0035）	林○全	x
11	一般科目	製圖二甲（2161）	數學（0035）	林○全	x
12	一般科目	模具二乙（2152）	數學（0035）	林○全	x
13	一般科目	鑄造一乙（1122）	資訊應用（0083）	林○明	x
14	一般科目	電機二甲（2141）	電子學（2409）	姚○勻	x
15	一般科目	模具一乙（1152）	資訊應用（0083）	莊○妤	x
16	一般科目	汽車一甲（1131）	體育（0120）	陳○樵	x
17	一般科目	資訊二乙（2147）	體育（0120）	陳○樵	x
18	一般科目	模具二甲（2151）	體育（0120）	陳○樵	x
19	一般科目	應英一乙（1182）	物理（0055）	曾○潔	x
20	一般科目	應英一甲（1181）	物理（0055）	曾○潔	x
21	一般科目	體育一甲（1101）	數學演練（0039）	黃○華	x
22	一般科目	體育二甲（2101）	多媒體影音製作（3517）	楊○翔	x
23	一般科目	體育一甲（1101）	資訊應用（0083）	楊○翔	x
24	一般科目	資訊二甲（2146）	基本電子電路（2408）	劉○豪	x
25	一般科目	資訊一乙（1147）	基本電學	劉○豪	x
26	一般科目	資訊一乙（1147）	基礎電子學（2412）	劉○豪	x
27	一般科目	資訊一甲（1146）	基礎電子學（2412）	劉○豪	x
28	一般科目	資訊二甲（2146）	電子學（2409）	劉○豪	x
29	一般科目	電機一丙（1143）	英文閱讀（0023）	劉○潔	x

NO	類型	班級	科目	任課教師	已交回
30	一般科目	製圖一甲（1161）	英文閱讀（0023）	劉○潔	x
31	一般科目	電機一丙（1143）	英語文（0020）	劉○潔	x
32	一般科目	製圖一甲（1161）	英語文（0020）	劉○潔	x
33	一般科目	製圖一丙（1163）	資訊應用（0083）	鄧○銘	x
34	一般科目	製圖一乙（1162）	機械製造（1408）	魏○揚	x
35	一般科目	製圖一丙（1163）	機械製造（1408）	魏○揚	x
36	一般科目	製圖一甲（1161）	機械製造（1408）	魏○揚	x
37	一般科目	電機三丙（3143）	電路學（2405）	姚○匀	x
38	一般科目	機械三甲（3111）	英文閱讀（0023）	劉○潔	x
39	一般科目	機械三甲（3111）	英語文（0020）	劉○潔	x
40	一般科目	體育三甲（3101）	英語文（0020）	劉○潔	x
41	一般科目	資訊三甲（3146）	英文閱讀（0023）	賴○淳	x
42	一般科目	資處三乙（3172）	英文閱讀（0023）	賴○淳	x
43	一般科目	電機三丙（3143）	英文閱讀（0023）	賴○淳	x
44	一般科目	電機三甲（3141）	英文閱讀（0023）	賴○淳	x
45	一般科目	模具三甲（3151）	英文閱讀（0023）	賴○淳	x
46	一般科目	資訊三甲（3146）	英語文（0020）	賴○淳	x
47	一般科目	資處三乙（3172）	英語文（0020）	賴○淳	x
48	一般科目	電機三丙（3143）	英語文（0020）	賴○淳	x
49	一般科目	電機三甲（3141）	英語文（0020）	賴○淳	x
50	一般科目	製圖三乙（3162）	英語文（0020）	賴○淳	x
51	一般科目	模具三甲（3151）	英語文（0020）	賴○淳	x

六、學習歷程：112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教師認證作業已於 7 月 19 日完成，學生提交之學習成果已全數完成認證作業，感謝全校老師的協助與辛勞。上學期學生學習成果提交統計如表 12 所示、多元表現提交統計如表 13 所示，此資訊非關乎於數量之多寡，請轉知科內教師同仁，須注意學生未送出認證及認證失敗等狀況，供導師及任課教師叮嚀學生，注意提交作品之操作流程是否正確執行。

表 1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歷程學習成果勾選統計表

班級	確定勾選	班級	確定勾選	班級	確定勾選	班級	確定勾選
汽車一甲	217	模具一甲	24	汽車二甲	39	模具二甲	15
汽車一乙	166	模具一乙	2	汽車二乙	8	模具二乙	30
資訊一甲	5	機械一甲	14	資訊二甲	9	機械二甲	15
資訊一乙	11	機械一乙	32	資訊二乙	7	機械二乙	24
資處一甲	17	應英一甲	24	資處二甲	77	應英二甲	45
資處一乙	3	應英一乙	27	資處二乙	112	應英二乙	17
電機一甲	17	鑄造一甲	70	電機二甲	12	鑄造二甲	22
電機一乙	23	鑄造一乙	3	電機二乙	3	鑄造二乙	16
電機一丙	6	體育一甲	0	電機二丙	2	體育二甲	0
製圖一甲	6	汽美一甲	0	製圖二甲	11	汽美二甲	0
製圖一乙	17	門市一甲	0	製圖二乙	15	門市二甲	0
製圖一丙	31	餐服一甲	0	製圖二丙	17	餐服二甲	0

表 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提交統計表

班級	勾選總件數	幹部經歷	競賽參與	檢定證照	服務學習	彈性學習	團體活動	職場學習	作品成果	先修課程	其他多元
體育一甲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一甲	3	0	0	1	0	0	0	0	1	0	1
機械一乙	1	0	1	0	0	0	0	0	0	0	0
鑄造一甲	14	3	8	1	0	0	2	0	0	0	0
鑄造一乙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汽車一甲	35	2	0	0	1	0	0	1	0	0	31
汽車一乙	35	0	2	0	2	0	18	0	1	1	11
資訊一甲	5	0	3	2	0	0	0	0	0	0	0
資訊一乙	10	0	4	5	0	0	0	0	1	0	0
電機一甲	33	3	7	13	1	3	0	0	3	0	3
電機一乙	27	2	5	11	0	0	1	0	0	0	8
電機一丙	13	2	1	6	1	1	0	0	1	0	1
模具一甲	4	1	3	0	0	0	0	0	0	0	0
模具一乙	2	0	0	0	0	0	0	0	2	0	0
製圖一甲	14	3	3	1	3	1	0	0	2	0	1
製圖一乙	3	0	0	0	0	1	0	0	0	0	2
製圖一丙	5	1	0	0	0	0	2	0	0	0	2
資處一甲	4	0	2	2	0	0	0	0	0	0	0
資處一乙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英一甲	25	2	5	7	0	0	5	1	3	0	2

班級	勾選總件數	幹部經歷	競賽參與	檢定證照	服務學習	彈性學習	團體活動	職場學習	作品成果	先修課程	其他多元
應英一乙	1	0	0	0	0	0	0	0	0	0	1
門市一甲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汽美一甲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餐服一甲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二甲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二甲	7	4	0	0	0	0	0	0	1	0	2
機械二乙	7	3	4	0	0	0	0	0	0	0	0
鑄造二甲	0	0	0	0	0	0	0	0	0	0	0
鑄造二乙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汽車二甲	6	0	0	1	2	0	1	0	0	0	2
汽車二乙	6	0	0	0	4	0	2	0	0	0	0
資訊二甲	3	0	1	2	0	0	0	0	0	0	0
資訊二乙	12	1	1	4	0	1	0	0	0	0	5
電機二甲	4	0	1	1	0	0	0	0	0	0	2
電機二乙	12	0	6	3	0	1	0	0	0	1	1
電機二丙	6	0	1	5	0	0	0	0	0	0	0
模具二甲	10	2	3	3	0	0	0	0	0	0	2
模具二乙	12	0	2	3	0	0	0	3	0	0	4
製圖二甲	7	0	6	0	0	0	0	0	0	0	1
製圖二乙	30	1	26	0	1	0	0	0	0	0	2
製圖二丙	2	0	1	0	0	0	0	0	0	0	1
資處二甲	55	6	9	30	7	0	0	0	0	0	3
資處二乙	11	0	2	8	0	0	0	0	1	0	0
應英二甲	19	2	3	4	0	0	0	0	4	0	6
應英二乙	2	0	0	0	0	0	0	0	1	0	1
門市二甲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汽美二甲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餐服二甲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高二、高三學生學籍資料表：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高三學生學籍資料表預計於 8 月 23 日（星期五）寄至導師信箱，請導師協助檢視，如學生資料有所變更，請修正後回傳註冊組，以利學籍系統資料校正。

八、高一學生學籍資料表：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學生學籍資料表已寄至導師信箱供參，另於新生始業輔導提供導師各班紙本之學生資料表，請導師協助指導新生檢視修正個人學籍資料，於 8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前，收齊後送交註冊組，以利學籍系統資料校正。

九、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校

內報名」通知，預計於 8 月 30 日放置班級櫃中，請各班於開學日領回班上轉交導師發放。請導師協助提醒報名學生於 9 月 6 日（星期五）前備齊文件繳交至註冊組。

設備組

一、**共同科辦環境整建**：共同科辦公室於暑假期間進行重新改建，目前已完成所有工程，後續再由相關經費逐步採購迷你電腦，提供共同科教師用於教學備課與公務使用。暑假期間已完成重新設定教室無線鍵盤。

二、**校園雲端網路服務**：已建置本校新進同仁 E-mail 帳號，後續會設定雲端播客系統、校園雲端硬碟登入帳號。

三、**教室資訊媒體設備**：暑假期間重新配對全校無線鍵盤藍芽訊號，並將無線鍵盤與投影機遙控器放置於教室資訊櫃，提供任課老師教學使用。

四、**師生科學展覽競賽**：請多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科展比賽，不僅讓學生應用所學，也可促進師生教學研究風氣。

實研組

一、**專案計畫**：本學年核定通過計畫如下，預計於計畫工作會議進行細部分工，再請各科主任、召集人參與相關會議討論。

(一)113 學年度前導計畫核定通過 150 萬元。

(二)113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核定通過 320 萬元，其中經常門每學期 112 萬元、資本門每學期 48 萬元。

(三)113 學年度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核定通過 20 萬元，其中經常門 20 萬元。

(四)113 年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核定通過軟體費 69.8 萬元、培訓增能費 9 萬元、人事費 5.67 萬元。

二、**彈性學習時間**：

(一)彈性學習時間時程規劃如表 14：

表 14　彈性學習時間時程規劃表

週次	彈性學習時間時程規劃	日期	備註
十九	調查校內教師開設課程	8/1~8/8	確認校內各科開設課程與授課教師
十九	調查校外教師開設課程	8/1~8/8	確認校外科大開設課程與授課教師
暑假	建置課程說明功能	8/12~8/16	彙整課程規畫表、課程介紹影片
暑假	設定選課功能	8/19~8/23	設定欣河選課系統
一	開學	8/30	開學日
二	線上選課	9/2 00:00-9/8 20:00	選課週（由校內任課老師入班指導）

週次	彈性學習時間時程規劃	日期	備註
三	第一階段課程線上加退選	9/9 00:00-9/10 20:00	分發已填志願者，開放加選有餘額的課程
三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線上查詢	9/11	線上選課系統查詢、學校首頁公告
三	第一階段課程開始	9/13	課程期間如遇段考則停課，任課老師協助監考
四	第一階段課程紙本加退選	9/16-18	紙本加退選單送至實驗研究組
四	公告第一階段課程加退選後名單	9/18	線上選課系統查詢、學校首頁公告
十一	第一階段課程結束	11/8	
十一	第二階段課程線上加退選	11/4 00:00-11/8 20:00	分發已填志願者，開放加選有餘額的課程
十二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線上查詢	11/13	線上選課系統查詢、學校首頁公告
十二	第二階段課程開始	11/15	課程期間如遇段考則停課，任課老師協助監考
十三	第二階段課程紙本加退選	11/18-11/19	紙本加退選單送至實驗研究組
十三	公告第二階段課程加退選後名單	11/20	線上選課系統查詢、學校首頁公告
二十	第二階段課程結束	1/10	
二十一	期末考		

(二)表 15　課程總表

開課科別或大學	星期	節次	年級	課程名稱	第一階段授課教師	第二階段授課教師	授課地點	第一階段教師入班指導	第二階段教師入班指導
門市服務科	五	4、5	三	拒當職場天兵	陳佳宜	陳佳宜	門市三甲教室	陳佳宜(門市三甲)	陳佳宜(門市三甲)
汽車美容科				藝術欣賞及手作	林侑靜		汽美三甲教室	林侑靜(汽美三甲)	
餐飲服務科				生涯探索	陳怡婷		餐服三甲教室	陳怡婷(餐服三甲)	
應英科	五	3、4	三	英文作文賞析	施翠珊	施翠珊	應英科多媒體語言教室C	施翠珊(應英三甲)	施翠珊(應英三甲)
應英科				專業英語詞彙	呂芳鎮	呂芳鎮	應英科專題簡報教室B	呂芳鎮(應英三乙)	呂芳鎮(應英三乙)
模具科				探索無所不在的機器人	洪宜芳	洪宜芳	模具科工業機器人教學中心	洪宜芳(模具三甲)	洪宜芳(模具三甲)
模具科				模具雕刻-自己印章動手做	李團華	李團華	模具科CNC工場與專題教室	李團華(模具三乙)	李團華(模具三乙)
英文科				淺談文藝美學之文創產業	陳曼曼		資訊三甲(暫定)	陳曼曼(資訊三甲)	
英文科				戲說美語		王懷嫻	資訊三甲(暫定)		王懷嫻(資訊三甲)
國文科				語文無所不在-統測國文題型面面觀	廖淑慧		電機三乙(暫定)	廖淑慧(電機三乙)	
國文科				語文-無所不在		郭倍宇	電機三乙(暫定)		郭倍宇(電機三乙)
數學科				數學攻頂	楊民仁		電機三丙(暫定)	楊民仁(電機三丙)	
數學科				排列組合精修		王世勛	電機三丙(暫定)		王世勛(電機三丙)
鑄造科				力學好好玩	郭世閎	郭世閎	鑄造三甲教室(暫定)	郭世閎(鑄造三甲)	郭世閎(鑄造三甲)
鑄造科				街頭健身	李政樺	李政樺	一棟與二棟中間單槓場、鑄造三乙教室(雨備)	李政樺(鑄造三乙)	李政樺(鑄造三乙)
機械科				我們的島	陳政偉		機械科3樓專業教室	陳政偉(機械三甲)	
機械科				理財小學堂	林榮科		機械科3樓CAD教室	林榮科(機械三乙)	
機械科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		張其昌	機械科3樓視聽教室		張其昌(機械三甲)
機械科				讀萬卷書行萬里路		黃立伍	機械科1樓CNC車床工場		黃立伍(機械三乙)
電機科				基本程式設計	古紹楷	古紹楷	電機科電腦控制工場	古紹楷(電機三甲)	古紹楷(電機三甲)
製圖科				基礎零件組裝模擬	張雅婷	張雅婷	製圖科4樓電腦A教室	張雅婷(製圖三乙)	張雅婷(製圖三乙)
製圖科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	黃嘉桂	黃嘉桂	製圖科電腦教室C	黃嘉桂(製圖三丙)	黃嘉桂(製圖三丙)
資料處理科				會計學探究	郭玉霜		資處科電腦教室A	郭玉霜(資處三甲)	
資料處理科				B2B行銷	盧邦祥		資處科電腦教室B	盧邦祥(資處三乙)	
資料處理科				專題探究		洪美玲	資處科電腦教室A		洪美玲(資處三甲)
資料處理科				自我品牌經營初探		盧邦祥	資處科電腦教室B		盧邦祥(資處三乙)
汽車科				機車與行人路權與交通事故處理	許呈宇	許呈宇	汽車科301教室	許呈宇(汽車三甲)	許呈宇(汽車三甲)
汽車科				機車基本保修及安全宣導	詹勳從	詹勳從	汽車科302專業教室	詹勳從(汽車三乙)	詹勳從(汽車三乙)
資訊科				先進微處理器系統應用實務	陳偉峰		圖書館3樓電腦教室A	陳偉峰(資訊三甲)	
資訊科				先進微處理器系統應用實務	蔡懷介		圖書館3樓電腦教室B	蔡懷介(資訊三乙)	
資訊科				微控制器控制實務		陳偉峰	圖書館3樓電腦教室A		陳偉峰(資訊三甲)
資訊科				微控制器控制實務		蔡懷介	圖書館3樓電腦教室B		蔡懷介(資訊三乙)

三、延修生：預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公告後，安排學期中入班延修學生課表與班級。

特教組

一、擬定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容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請於服務群科授課之教師，在期末提供教育目標及評量結果給導師彙整。評量上亦可與協同教師或導師討論調整方式。

二、優良身心障礙學生選拔：選拔對象為本校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高二、高三服務群科、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包含進修部與實用技能班）。請各科導師依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優良身心障礙學生選拔辦法，填寫品學兼優推薦表或特殊表現現申請表，於 8 月 23 日（星期五）前提交表單，將呈上特推會決議。申請表件已於 7 月 23 日（星期一）電郵至主任及級導師信箱並於學校網頁公告。

三、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選拔：目前教育局還未來函，但以往每學年皆有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的來文，校內可先進行推薦，公文來即可提報，並呈上特推會決議。請先參考新北市 112 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實施計畫，填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工作歷程簡述表，於 9 月 16 日（星期一）前提交表單。參考 112 學年相關表件已於 8 月 12 日（星期一）於學校網頁公告。

四、資源班服務團隊：本學期資源班導師為陳孝璇老師。各年段資源班個管老師分別為：高一為施毓豪老師（汽車科、電機科）、黃婉瑜老師（機械科、鑄造科、模具科、製圖科、資處科）和林庭瑄老師（資訊科、應英科）。高二為施毓豪老師（汽車科、電機科）和胡嘉文老師（機械科、鑄造科、模具科、製圖科、資處科、資訊科、應英科）。高三為林庭瑄老師（應英科、模具科）和陳孝璇老師（機械科、鑄造科、製圖科、資處科、汽車科、電機科、體育班）。若普通班身障學生須學習資源及考場服務可與資源班老師洽詢協助。

五、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調整方式：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特教法第 12 條）。身心障礙學生若在班級上有顯著學習困難者，可與資源班老師洽詢協助調整之方式。

學務處工作報告

歡迎大家一起加入學務工作，感謝大家的協助，未來各項活動敬請持續支持與配合。大家的參與是學生的福氣，為新北高工注入新氣象！

一、學務處成員介紹：

表 16　學務處成員

職稱	姓名	分機
學務主任	丁元生主任	50
訓育組長	陳逸樵組長	52
生輔組長	陳育聰組長	57
社團活動組	蘇真禾組長	87
衛生組	李秀玲組長	53
體育組	陳怡穎組長	55
體衛副組長	高玉娟老師	56
主任教官	陳志忠教官	51
幹事	薛秀鍠小姐	57
幹事	張金鳳小姐	52
護理師	許慧貞小姐	58
護理師	潘慧如小姐	58
生活輔導員	張智凱先生	75
生活輔導員	江天寶先生	75
生活輔導員	蕭乙山先生	75
生活輔導員	阮邦煒先生	75
生活輔導員	許燕萍小姐	75
生活輔導員	林家玉小姐	75

新北高工學生生活公約：學務處仍繼續努力推動新北高工學生生活公約，敬請行政同仁們一同努力及配合。



圖 1 新北高工學生生活公約

訓育組

一、新生始業輔導活動：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工作已於 8 月 20 日（星期二）至 8 月 22 日（星期四）舉行，共兩天半時間。

二、學生手冊：「學生手冊」8 月 19 日（星期一）公告到學校網頁，如圖 2。



圖 2 「學生手冊」學校網頁公告

三、家長日-親師座談會：「家長日-親師座談會」訂於 9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

社團活動組

一、114 級校外教學：「114 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將於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至 9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總參加人數（學生：參加 504 人；參加師長：導師與行政人員共 28 人），**未參加校外教學同學將統一到校自習**。感謝各導師、教務處與總務處的協助，使業務能順利推展。

二、社團博覽會時間：預定於本學年度 9 月 20 日（星期五）舉行社團博覽會，展現社團多元面貌，讓同學做為社團加退選參考。高三各班成立勵學社，依例指導老師為高三導師。

三、第一次社團課時間：本學年度 10 月 4 日（星期五）為第一次社團活動，並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四、高一新生成長營時間：本學年度 12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8 日（星期三）辦理高一新生成長營。

五、本學期社團活動課時間表如表 17：

表 17 社團活動課時間表

序號	第 1 次 社團活動	第 2 次 社團活動	第 3 次 社團活動	第 4 次 社團活動	第 5 次 社團活動
日期	10 月 4 日	10 月 11 日	10 月 18 日	10 月 25 日	11 月 1 日

生輔組

一、本校特定人員管制：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假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

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行為樣態：

1.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2.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3.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4.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5.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6.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7.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8.經常性翹家者。
9.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10.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11.校外交友複雜者。

事項：

1.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2.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3.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二、預防詐騙宣導：請老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三、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有關「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協請老師參考運用，本作法為加強導師及教、訓、輔人員合作對出席狀況不佳及因偏差行為懲處過多之學生強化生活輔導。

五、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六、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

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緊急事件規範事項如下：**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圖 3 通報事件之區分、選定要領及時限

體育組

一、體育班選手集訓：本校體育班、籃球代表隊與排球代表隊的暑假集訓自 7 月 1 日開始，至 8 月 29 日結束。特別感謝教練江忠益、郭怡君、黃迪明、何幸玫、高玉娟、林庠宇、丁元生與陳逸樵等，犧牲假期悉心指導選手，使每位選手獲益良多。謹代表學務處體育組由衷感謝各位教練的辛勞付出。

二、本學期體育運動相關活動如下示：

(一)11 月 15 日（星期五）13：00 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賽。(服務群科 12：30 開始檢錄比賽)

(二)11 月 29 日（星期五）13：05 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 1 次預演（含進修部）。

(三)12 月 3 日（星期二）07：30 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 2 次預演。

(四)12 月 5 日（星期四）至 12 月 6 日（星期五）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三、**請導師提醒學生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疾病應告知體育教師：**新學期各班級學生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特殊疾病，請導師代為提醒學生務必告知體育任課教師，以達體育課程之最大效益。

衛生組報告

一、**落實學生餐點營養及衛生之要求：**請各位同仁、各班學生如有發現學生餐廳、早餐吧及合作社所賣的東西有任何問題（食物不潔、臭酸、有蟲、鋼刷等），請不要直接拿去學生餐廳、早餐吧或合作社，請直接拿到總務處事務組或學務處衛生組反應（勿自行拿到餐廳或早餐吧），總務處及學務處會按照合約罰款及賠償學生便當。後續並要求改善，以落實學生餐點營養及衛生之要求。

二、**共同幫助弱勢學生：**為讓學生安心就學，本校教育儲蓄戶另濟助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早、午、晚餐，導師依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協助提出辦理以進行審核，於上學年申請過之舊生需重新提出申請，相關表格，可參閱學校學務處網頁→衛生組→學校教育儲蓄戶表單下載。也歡迎同仁不吝捐款，共同幫助弱勢學生。

三、**環境教育為法定研習：**請同仁「務必」於 12 月 31 日前補足 4 小時時數。煩請進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進行線上研習。

四、**垃圾處理注意事項：**若各處室有較即時須處理的垃圾，可自行派人於開放時間將垃圾送至垃圾場，將一般垃圾丟入專用付費垃圾袋、廚餘倒入廚餘桶（請將塑膠袋當垃圾處理，不能將裝廚餘的袋子丟入廚餘桶）。若專用付費垃圾袋已滿，可利用桌上的寬膠帶封口後丟至一般垃圾子母車中，並再拿出一個新的專用付費垃圾袋使用。付費專用垃圾袋不便宜，請勿擅自未裝滿一袋就綁死丟棄，再次感謝各處室的配合。

五、**廚餘處理方式：**請宣導，請同學發揮愛心體諒清掃人員的辛苦，請不要把廚餘殘渣和沒吃完的泡麵倒入拖把清洗槽中，造成堵塞。並將便當盒「刮」乾淨依序堆疊，再回收至資源回收場。另請加強宣導同學垃圾請勿丟入馬桶內以免造成馬桶堵塞，更不能塞在廁所天花板上，若經查獲將依校規處理。

六、**協助垃圾分類以身作則：**請師長同仁們協助做好垃圾整理與分類，以作學生良好榜樣，也提醒協助倒垃圾的學生做好垃圾分類處理。本校回收場主要回收項目為：

(一)無油紙類：1.務必攤平/不可揉成一團、2.紙箱務必拆開鋪平。

(二)有油污餐飲紙類 ex 紙餐盒（務必堆疊）、鋁箔包（務必丟棄吸管後壓扁）。

(三)寶特瓶。

(四)其他塑膠（寶特瓶以外的所有塑膠）。

(五)鐵鋁罐。

(六)玻璃瓶（飲料類）。

以上是學生端常見、回收場主要回收項目，若有其他較少需要回收的品項可再來電詢問，還請大家協助做好垃圾分類，也可減少專用付費垃圾袋的使用量。

七、**減少使用免洗材質容器：**配合環保署「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規定，請同仁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應減少使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各類材質一

次用飲料杯，並**協助填報**（下方左 QR code），將由衛生組彙整填報至環保署，感謝各處室的配合辦理。

填報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校舍活化轉日照宣導影片	幸福晨飽計畫學校公告

八、**觀看長照創新服務之宣導影片**：轉傳宣導衛生福利部「校舍活化轉日照，老幼共融新樂園」影片，請師長同仁有空觀看長照的創新服務模式。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捷運海山站名加註事宜**：本案加註申請事宜，業於 113 年 8 月 16 日獲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召開之「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續將俟該局簽報市長同意後，續由臺北捷運公司辦理加註相關作業。

二、**通過申請氣候友善校園計畫**：本校申請教育部「113年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之基礎性校園自主永續探索計畫，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20萬元（含經常門15萬元及資本門5萬元）。

(一) 目前辦理進度：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至 5 月間完成開設 2 梯次碳盤查研習課程，並配合實習處群科中心於 8 月 15 日赴台中庫林工業有限公司進行企業參訪。另 8 月 12 日於教育部辦理之期中分區交流會中，說明目前本案辦理進度。

(二) 後續推動規劃：刻委由龍華科技大學許麗萍教授協助辦理本校「校園整體能源盤查（含碳盤查）」相關作業，並規劃另擇期辦理水資源永續利用之實地參訪（含參訪翡翠水庫、桂山發電廠及青潭國小等）。期初共識會議辦理。

三、**0403地震災後復建工程辦理完成**：本校向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共計204萬7,000元，已分別辦理2梯次緊急搶修之災後復建工程，包含：第二棟教學大樓教室及廁所牆面修復工程、第一、三棟教學大樓及圖書館等教室及牆面復建工程、部分災損區域之水塔、水電及電梯修繕、鏈球場護欄鐵架維修、圖書館地下室及合作社漏水修繕，以及第一教學大樓2F、3F窗台防水施作工程等項目。

四、**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

(一) 太陽光電模組之施作進度：太陽能標租案已完成系統設置容量，並取得台電核發之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設置場域包含：志清堂、第一、二、三棟教學大樓、模具科、汽車科、電機科大樓等處之屋頂。

(二) 回饋項目之施作進度：

1. 第三棟大樓電梯工程：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開工，刻進行電梯基礎設施建置相關作業。
2. 其他回饋項目，包含：校門口（含警衛室）及工具室修繕工程、戶外塑木地板、操場地坪修繕等項目，均已施作完成。另戶外浪板（第一棟教學大樓及汽車科大樓雨遮）修繕，預計將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

五、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之辦理進度：

(一)工程採購案

1. 第三棟（製圖科）教學大樓廁所修繕工程（750 萬元）：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開工，刻進行施工作業，工期為 75 日曆天，預計將於 10 月 22 日竣工。
2. 鑄造科多功能教學場域及試驗中心建置工程統包案（170 萬元）：刻進行修正細部設計圖說之審查作業，將俟圖說資料審核通過後，續辦理開工相關事宜，工期為 70 日曆天，預計 11 月初完工。
3.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整修工程統包案（約 240 萬元）：刻進行修正細部設計圖說之審查作業，將俟圖說資料審核通過後，續辦理開工相關事宜，工期為 90 日曆天，預計 11 月底完工。
4. 志清堂運動場地整建工程（1160 萬元）：刻進行委託技術服務之基本設計階段，將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召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5. 美術及音樂教室改造工程（200 萬元）：刻進行修正細部設計圖說之審查作業，將俟圖說資料審核通過後，續辦理工程發包相關事宜，工期為 60 日曆天，預計 11 月初完工。
6. 幼兒園遊戲場地坪整修工程（65 萬元）：刻進行工程發包之招標相關作業，將俟決標後續辦理開工相關事宜，工期為 30 日曆天，預計 10 月初完工。
7. 志清堂與操場間水溝蓋修復：已完成相關修復作業。

(二)財物及勞務採購案

1. 已辦理完成之案件
   (1) 總務處辦理案件：校園裝置藝術製作建置案、運動操場內除草、垃圾及樹木清除及整地等相關作業、113-114 學年度餐廳承租經營場地招租案、早餐吧承租經營場地招租案、校園保全駐衛警服務案。
   (2) 協助實習處辦理案件：汽車科汽車拆輪胎、輪胎平衡機等設備採購案、鑄造科金屬打印機及高階 CNC 雕銑機設備採購案、光纖雷射切割機設備採購案、電機科實習課程扎根計畫-機電整合丙級檢定設備採購案、電機科電工實習材料採購案。
   (3) 協助教務處辦理案件：113-114 年度班級教室數位教學系統設備維護採購案、113 年充實教學實習設備-雷射投影機等採購案及化學用等採購案等。
   (4) 協助學務處辦理案件：114 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2. 目前刻進行之案件

(1) 總務處辦理案件：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桌椅採購案。

(2) 協助實習處辦理案件：模具科六軸協作型機械手臂設備採購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班交通車。

(3) 協助教務處辦理案件：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模擬考測驗服務採購案、113 年度資訊先期經費並淘汰更新學校網路硬體交換設備採購案。

(4) 協助學務處辦理案件：樂器設備採購案。

六、校園環境空間及周邊改善事宜：

(一)專任辦公室環境空間改善相關事宜：總務處已協同教務處設備組於 113 年 7 月暑假期間完成教師 OA 辦公桌櫃更換事宜，並安裝更新電扇及電燈。

(二)教學大樓冷氣汰換作業：已汰舊更新第一、二、三棟教學大樓共 36 台冷氣，並申請退稅及節能補助相關經費。

(三)土城員和社宅周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配合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辦理「土城員和社宅周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刻進行委託技術服務之設計階段。

(四)校門口前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可行性會勘：前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市府相關單位會勘決議，將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止，於本校上、放學時段（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16 時至 16 時 30 分），於明德路 2 段與學府路 2 段口試辦行人專用時相，如試辦期滿後成效良好，將增繪對角行穿線及增設行人專用時相之時段標誌。

七、其他召開會議及財產管理相關事宜：

(一)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本校已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於 113 年 5 月間完成無障礙設施盤點之填報作業及委員到校實地訪視相關事宜。

(二)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委員會、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總務處已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分別召開相關會議。

(三)財產管理檢核：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赴本校進行財產管理實地檢核作業，並就檢核項目進行查閱資料、實地抽查及優缺點溝通之意見交流等事宜。

(四)樹木移除補植：本校前於 113 年 3 月 13 日邀集樹木保護專家學者及市府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經樹保委員建議，考量為維護學校變電供水設施，業已移除緊鄰第 3 棟教學大樓旁變電箱之黑板樹 1 株。另樹保委員建議尚有行政大樓前之黑板樹 12 株、志清堂附近榕樹 1 株及圖書館旁樟樹 2 株等，建議可分階段移除，改種植其他合適之喬木樹種，爰總務處後續將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議」進一步研議討論並取得共識。

(五)宿舍管理會議：預計將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

(六)場地租借使用：配合新北市政府相關政策，於 113 年 8 月完成調整修正本校「校園場地租借使用收費標準及申請書」等相關資料。

實習處工作報告

實習組

一、技能競賽成效卓越：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於 7 月 21 日頒獎落幕，本校青（少）年組共獲得 5 金、6 銀、4 銅、3 位第 4 名、3 位第 5 名、3 位佳作，合計 24 位獲獎，恭喜選手及辛苦的指導老師。

二、工商科競賽前報名：113 學年度工、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正取選手及指導老師）、交通便當等代辦服務時段為 8 月 19 日（星期一）至 9 月 13 日（星期五）止。

三、召開實習處科會議：於 8 月 2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前第一次實習處實習會議，宣導各項計畫協助推動執行期程。校內專題競賽辦法及校內選手選拔要點修正等。

四、國中教育向下扎根：感謝各科協助辦理 113 學年度抽離式國中技藝班，本年度共計與 8 所國中合作開設 10 班次，總計有 183 位學生參加。

表18　113學年度抽離式國中技藝班表

科別	上學期
汽車科	板橋國中 重慶國中（A） 三峽國中 中正國中（A） 新莊國中
資訊科	重慶國中（B） 中正國中（B） 錦和高中
電機科	忠孝國中
製圖科	柑園國中

五、工業安全衛生宣導：期初請各科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並填寫訓練學習單（送交科辦公室備查）、學生學習確認單（送交實習處備查），訓練學習單由各科自訂，學生學習確認單請至實習處網頁下載。

就業組

一、產學攜手招生說明：預定 9 月將辦理「AI 科技應用製造專班」（電機科、資訊科各 10 個名額） 與「半導體產攜封測專班」（資訊科共 10 個名額）招生說明會。

二、技能專精專案計畫：113 學年度「在地就學大聯盟技能專精計畫」將於 9 月開始執行，提供本校及新北市其他技高公校辦理選手培訓、交流模擬競賽及機器手臂技術研習經費與資源。

三、勞動權益入班宣導：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各班個體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將於 10 月起跑，感謝種籽教師的辛勞及各科主任的協助。

四、應屆升學就業調查：預定 9 月 18 日（星期三）進行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與填報作業。

五、校內專題實作宣導：預定 9 月進行「113 學年度校內學生專題實作競賽」宣導，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辦理校內專題競賽，敬請各科主任及老師透過科內初選推薦學生踴躍參賽。

六、專題得獎教師分享：9 月起邀請各科專題實作競賽得獎教師至高三班級進行經驗分享，提供競賽準備方向，並鼓勵師生跨群科合作組隊參賽。

七、求職防騙隱私宣導：預定 9 月 6 日（星期五）第六節於志清堂舉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話劇宣導活動」。

八、創意設計實務講座：預定 11 月 8 日（星期五）第六、七節於圖書館 6 樓辦理「創意設計實務講座」專題講座，強化師生創新創意知能。

九、宣導就業儲蓄專戶：預定 11 月公告與宣導就業儲蓄專戶方案計畫，屆時敬請各科主任幫忙轉知訊息，歡迎對本專案有興趣的高三同學踴躍報名。

技檢組

一、辦理檢定收費發證：113 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皆已辦理完畢，預計於開學 9 月初辦理收費及發證。

二、辦理即測即評檢定：本校辦理 113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已於 7 月 29 日（星期一）至 8 月 2 日（星期五）完成相關報名作業，測試開考日期自 9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至 10 月 27 日（星期六）止，共辦理乙丙級檢定 9 個職類，共計 27 天。

三、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勞動部辦理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團體報名日期自 8 月 27 日（星期二）至 9 月 5 日（星期四），於 8 月 16 日（星期五）返校日進行報名意願調查，9 月 3 日（星期二）前收件進行校內團報作業。高三畢旅日期：9 月 4 日（星期三）至 9 月 6 日（星期五），高三逾期未報的學生，則請其改採個別或網路報名方式，自行報名繳費及寄件。但術科測試可能被改分發不同單位。

四、證照及就業獎勵金：乙級新臺幣 1 萬元，丙級或單一級新臺幣 5,000 元。須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青年，且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職類僅限化學、化工、工業電子、通信技術、儀表電子、數位電子、車床、銑床、機械加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電力電子、電腦硬體裝修、太陽光電設置、飛機修護、視覺傳達設計、農藝、園藝、農田灌溉排水、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網頁設計、網路架設）。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技檢中心全球資訊網/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專區（https://gov.tw/CT5）。

五、辦理證能合一計畫：113 學年度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8 科主任有提出申請計畫，目前已核定通過 8 項，敬請各科依計畫時程實施，執行之課程計畫需檢附實習日誌進行

鐘點費核銷，另計畫成果需提供課程活動照片。尚有 5 項需修正後再審（模具科：塑膠射出模具。電機科：室內配線、電力電子、多益(TOEIC)。資料處理科：會計事務資訊)。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規劃召開委員會議

(一)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以維護師生心理健康為主軸，並推展友善校園活動如學生輔導體制、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家庭教育、國中宣導等工作項目。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行生命教育委員會和家庭教育執行小組召開，以規劃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項學生輔導、生命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事宜。

(二)有關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會同教務處共同辦理新北一區適性轉學機制運作計畫，邀請教育部均質化工作小組諮詢委員指導。

(三)有關進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有關本校內部會議時間預計於每月於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B 召開，確認年度所屬個案和後須追蹤輔導執行情形。

二、規劃辦理宣導活動

(一)有關本校規劃技職天空任翱翔—113 年技專院校面向家長宣導活動預計於 9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在圖書館 2 樓會議室進行。

(二)有關本校規劃技職教育宣導活動本校預計辦理時程「國中學生家長場」於 10 月 12 日（星期六）及 12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在圖書館 6 樓會議室辦理，並到各科實習工場進行參訪活動。

(三)有關本校規劃教育部 114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北區種子教師培訓營活動預計於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在圖書館 6 樓會議室進行。

(四)有關本校規劃教育部 114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北二區學生家長說明會活動於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在圖書館 2 樓會議室辦理。

三、持續辦理執行計畫

(一)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 113 年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規劃與各合作科技大學協調辦理時程執行計畫內涵。

(二)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113 年在地大聯盟計畫，規劃與社區國中協調辦理時程執行計畫內涵。

四、辦理法定研習活動

(一)有關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已於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10 分，線上辦理，邀請吳怡萱主任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講座事宜， 演講主題：從三級輔導工作談 Z 世代青少年心解方，融入自我傷害防治等議題。

(二)有關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已於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線上辦理，邀請吳志光教授(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擔任講座事宜，演講主題：教師如何面對校園性別事件，融入性騷擾篇、性同意權篇、家暴法、性侵害和跟騷法等議題。

(三)有關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已於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10 分，線上辦理，邀請陳品如心理師(澄禾心理諮商所)擔任講座事宜，演講主題：心理健康促進、網路成癮防治、老師面對學生班級學生或學習輔導等議題宣導。

五、規劃國中學生宣導活動

(一)配合教育部優質化計畫本校為宣導學校預計至 10 所國中進行到校宣導活動。

(二)配合各國中端和本校就近入學方案計畫協調各科進行體驗活動。

六、規劃討論跨校合作

(一)有關校際交流生命教育體驗研習活動預計結合科技大學辦理，同時結合生命教育和客家文化議題規劃參訪體驗活動。

(二)辦理職涯輔導活動，於班會時段配合親職、生命、性別平等教育邀請科大師資和製作學習單資料提供學生學習活動。

(三)依據本校學生參加技藝保甄、技專校院推薦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獨立招生等升學需求，預計於團體活動時間，配合學生各類組生涯發展的需求，邀請各科大協助辦理生涯輔導參訪或是生涯、輔導學習歷程檔案主題等講座活動，以充實學生生涯檔案資料。

七、規劃關懷學生活動

(一)因應個別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以協助處理學生身心適應問題。

(二)因應個別需要提供救濟物資申請協請本校駐區社工前往物資中心領取學生所需。

(三)配合高關懷學生辦理優先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並配合欣賞影片、學習單寫作方式，幫助學生澄清價值。

(四)配合相關處室辦理本學年度復學和重讀學生相關親職教育活動，以重點關懷弱勢學習為主軸。

(五)於 113 年 10 月開始至 114 年 1 月辦理小團體活動以建立本校輔導模式。

(六)為加強學生對於自我的認識，對於一年級學生實施賴氏人格測驗，於 113 年辦理施測活動，並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等辦理測驗施測解釋活動。對於二年級學生實施多因素性向測驗，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等辦理測驗活動，並於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測驗解釋活動。三年級實施班級生涯輔導，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各科生涯輔導活動。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一)推動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期程：
   （1）閱讀心得：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 中午 12：00 截止。
   （2）小 論 文：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中午 12：00 截止。
2. 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 師生帳號申請，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圖書館。
3. 小論文寫作比賽評審要點及引註資料格式範例微調，投稿前請務必於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專區：「如何撰寫小論文」查看評審要點及格式範例。

(二)高一新生圖書借閱：

1. 高一各班新生資料將建置於借還書系統，開學後學生可直接使用「學號」借書。
2. 開學後 9 至 10 月將安排高一各班（含服務群科）1 節課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

(三)圖書饗宴卡閱讀活動：配合學務處友善校園品德教育計畫實施

1. 流程：領取圖書饗宴卡（學務處製發）→每月借閱 3 本書以上（當月完成，不可跨月；漫畫、雜誌類除外）摘錄內容及佳句→填寫書名、借閱暨歸還日期及累積數量等欄位→圖書館認證→敘獎。
2. 獎勵：3 本嘉獎乙次、6 本嘉獎兩次、9 本小功乙次。

(四)辦理班級共讀：

1. 共讀時間：自主規劃時間晨讀或第 8 節，可與圖書館預約時段使用。
2. 俟教育局核定經費後將持續辦理「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業規劃訂購《好讀》週報供班級共讀。

二、充實館藏圖書影像資源

(一)113 年共採購 2 次，新增 280 冊（本）圖書。

(二)113 年度館藏統計：圖書 45,181 冊，期刊 120 種。

(三)歡迎師生「隨時」推薦新書，推薦書籍預計於 9 月 20 日（星期五）召開選書小組會議後進行採購。

三、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一)本學期學生自主學習將於 8 月 30 日（星期五）開學日公告申請通過名單，並於高三彈性學習時間（高三：星期五第 3、4 節）實施。

(二)預計於 9 月 2 日（星期一）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說明會；9 月 6 日（星期五）召開指導教師說明會。

會計室工作報告

本校114年度預算案業已編列完成，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編列情形如下：

基金來源 3 億 3,295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3 億 4,525 萬 8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為 1,230 萬元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表 19　114 年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基金來源	332,958,000
財產收入	1,320,000
政府撥入收入	284,381,000
規費收入	3,710,000
教學收入	43,267,000
其他收入	280,000
基金用途	345,258,000
52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328,977,000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16,281,000
本期賸餘（短絀）	（12,300,000）
期初基金餘額	55,916,000
期末基金餘額	43,616,000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勤休新制宣導

為落實公務人員健康權之保障，教育部函請各所屬機關(構)學校加強對公務員勤休制度的宣導，已配合提供當前重大政策-「113 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數位課程）宣導課程一小時及服勤辦法工時規範。

(一)指定數位課程本校在職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計有 45 人，利用課程名稱搜尋並依限參加人事總處指定勤休新制宣傳數位課程參訓率達 100%於期限內完訓在案。

(二)服勤辦法工時規範：重申延長辦公時數依規定核實辦理專案加班報府同意或備查，請各處室遵照辦理，如同仁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每日工時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分別以不超過 14 小時及 80 小時為原則；且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專案報府同意會備查，以保障同仁健康。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項

(一)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受理期間：113 年 8 月 15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等申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時，確認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以領取其他政府提供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三)依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 113 年 2 月起（112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及「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 3.5 萬元（每學年）」方案。

(四)高中職如有減、免學費，不能再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如學雜費項目為 0，或於學費單備註欄有備註免學費等)

(五)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 3.5 萬元（每學年）」方案：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1.75 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

(六)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助額度較高，故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選擇領子女就讀私立大學現補助每學期 35,800 元子女教育補助，則須將教育部已扣減 1.75 萬元款項退回學校；故請於收到子女註冊單時，檢視明細項目是否已扣除「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1.75 萬元(每學期)，如已有被辦理減免，請儘速連繫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放棄」定額減免學雜費事宜，並憑新開立之學費單，依限向本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避免補助費重複請領致有後續須辦理追繳之情形。

三、宣導市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市府人事處訂有「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教職員如有心理、法律、財務、醫療、職涯發展等事項需要專業諮詢服務，請多利用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可至人事處網站: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點選「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查詢相關訊息，申請方式如下：1.直接電洽承辦人（2960-3456 分機 4316）。 2.下載申請表填寫後 E-mail 至專用信箱 EAPS@ntpc.gov.tw，會有專人與您聯繫，並可向學校申請公假（課務自理）前往進行諮詢。另市府製作及修訂「新北市政府提供性騷擾或職場霸凌防治案件當事人及機關相關資源一覽表」請教職同仁多加參考利用。

四、宣導學校人員應遵守教育中立相關規範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二)選舉期間從事選舉或助選造勢活動者，仍應於活動期間遵守教育中立原則，以免遭誤認為政黨或政治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行政同仁：進修部兼職組長名單如下，如有需要可與聯絡以便提供您業務上的協助。

表20　進修部兼職組長名單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教學組長	張褚峰	22612483轉47
註冊組長	葉政峯	22612483轉48
訓育組長	黃仁伸	22612483轉48
生輔組長	朱翊魁	22612483轉19
協辦實技業務	詹勳從	22612483轉48
協辦衛生業務	周孟穎	22612483轉47

二、試務工作：本學期日進轉部考試感謝教務處協助，進修部對外轉學考亦同步實施，以求能讓同學有適性發展的機會，所有考試皆已順利辦理結束，各考試別統計人數如下：

表21　進轉部各考試別統計人數表

考試別	人數	欲轉入	原班級（學校）	備註
日進互轉	1	模技一甲	進機械一甲	正取
對外轉學	2	進汽車一甲	智光商工	正取
		進資訊一甲	治平中學	正取

三、校內活動

(一)本學期活動配合防制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等皆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校長、家長會及合作社的指導與支援。

(二)本學期各項活動感謝仁伸、褚峰等用心規劃以及家長會、合作社、體育組、偉豪助理、導師、諸多老師的指導協助使活動得以圓滿完成，各項成績如下：

表 22　112 學年度國英數競試競賽優勝名單

個人組		團體組
國文科 第一名：資訊三甲竺珈辰 第二名：資處一甲陳俞秀 第三名：汽車一甲謝閔安 第四名：資訊三甲卓韋廷 第五名：資處三甲黃世文 第五名：資處一甲游昀臻	**數學科** 第一名：模具三甲李聿璘 第一名：機械二甲黃少霆 第一名：資訊一甲任宥臣 第一名：模技一甲王承柏 第五名：汽車一甲莊皓瑜	**國文科** 第一名：模技一甲林宸鋒　李品澄 第二名：資訊二甲蔡東晉　陳博宇 **英語科** 第一名：資處一甲蘇茹恩　蘇茹惠 第二名：資訊二甲鄭安廷　林衛遴 數學科 第一名：資訊一甲任宥臣　陳照晰 第二名：模具三甲張家耀　李聿璘
英語科 第一名：資處三甲廖靜雯 第二名：資處一甲蘇茹恩 第三名：資處一甲蘇茹惠 第四名：資訊二甲林衛遴 第五名：資訊二甲鄭安廷		

表 23　112 學年度下學期各項學生競賽優勝班級

<table>
<tr><th colspan="2">班際三對三籃球賽</th><th colspan="2">三分球大賽</th></tr>
<tr><th>高一男生組</th><th>高二男生組</th><th>男生組</th><th>女生組</th></tr>
<tr><td>第一名　資訊一甲
第二名　機械一甲
第三名　汽車一甲</td><td>第一名　機械二乙
第二名　汽修二甲 A
第三名　汽修二甲 B</td><td rowspan="3">第一名　機械二乙潘柏霖
第二名　汽修二甲倪昌豪
第三名　汽車二甲粘宸祐
第三名　汽車二甲林育丞
第五名　機械一甲邱靖學
第六名　汽車一甲劉少棋</td><td rowspan="3">第一名　資處二甲邱潔如</td></tr>
<tr><th>高三男生組</th><th>高女組</th></tr>
<tr><td>第一名　模具三甲
第二名　資訊三甲
第三名　機械三甲</td><td>第一名　資處三甲</td></tr>
<tr><th colspan="2">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賽</th><th colspan="2">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賽</th></tr>
<tr><th>高一男生組</th><th>高二男生組</th><th>高一男生組</th><th>高二男生組</th></tr>
<tr><td>第一名 模技一甲
第二名 汽車一甲</td><td>第一名 汽車二甲
第二名 機械二甲</td><td>第一名 資處一甲
第二名 資訊一甲
第三名 汽車一甲</td><td>第一名 汽車二甲
第二名 機械二乙
第三名 機械二甲</td></tr>
<tr><th>高三男生組</th><td></td><th>高三男生組</th><td></td></tr>
<tr><td>第一名 資訊三甲
第二名 模具三甲</td><td></td><td>第一名　資訊三甲
第二名　汽車三甲
第三名　汽修三甲</td><td></td></tr>
<tr><th colspan="4">歌唱比賽</th></tr>
<tr><td colspan="4">第一名　汽車二甲　林易泉　　第二名　機械二乙　潘依廷
第三名　模具三甲　李聿璘　　第四名　資訊一甲　陳泓宇
第五名　汽修二甲　魯育辰　　第六名　資處二甲　沈峻廷</td></tr>
</table>

四、校外獲獎：感謝枚錦、士琦、孟穎老師等熱心指導進修部同學閱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使同學在撰寫報告與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上等獲益良多，近期得獎名單如下：

表24　閱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得獎名單

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梯次 1130310
特優—進資訊一甲　陳念宗　指導老師：吳枚錦
優等—進資訊二甲　陳博宇　指導老師：吳枚錦
優等—進資處一甲　陳俞秀　指導老師：吳枚錦、周孟穎
優等—進機械一甲　王郁凱　指導老師：吳枚錦、周孟穎
甲等—進資訊三甲　簡世育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進資處二甲　蘇冠諺　指導老師：吳枚錦、周士琦
甲等—進資處二甲　陳泳妡　指導老師：吳枚錦、周士琦
甲等—進資處二甲　劉亮瑩　指導老師：吳枚錦、周士琦
甲等—進資訊三甲　林暉恩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進資訊二甲　鄭安廷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進資訊二甲　林士鈞　指導老師：吳枚錦
小論文：競賽梯次 1121015
特優—進資訊三甲　陳昇堯　　指導老師：吳枚錦
特優—進資處三甲　羅雅心、黃玉珍、林秀樺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梯次 1130310		
特優—進資處三甲	姜芊妤、李玲慧、曾思涵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優等—進資處三甲	廖靜雯、黃世文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甲等—進資處三甲	黃宥丞、楊憲騰、蔣太陽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甲等—進資處三甲	游苡澄、蔣佩孜、簡均恩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五、社團活動：本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仍開設八個課前、課後社團，除職外感謝仁伸、褚峰、政峯、逸樵、孟穎老師、枚錦老師、勝嘉生輔員、育嘉生輔員等犧牲個人時間指導，讓同學能在課餘仍有學習的機會，亦感謝家長會大力協助。

六、校園安全

(一)本學期期末因鄰校校園安全事件發生，為有效預防及管制，查核工作將會持續進行。

(二)本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榮譽競賽感謝各班導師、任課老師用心的指導，另為擴大篩檢對象，請進修部各任課教師如於上課期間知悉班上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家庭背景複雜、家族有吸毒紀錄者、或經同儕反映同學有偏差行為者等，皆可通報生輔組適時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以提升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成效。

七、升學榜單：本部畢業生今年參與技優、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獨立招生等，目前已知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錄取共11位，感謝指導老師及導師辛苦付出。

表25　錄取榜單

升學管道	錄取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技優保送	資訊三甲	賴韋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電技優專班
	資訊三甲	陳昇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電技優專班
	資訊三甲（畢）	周君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電技優專班
科技繁星	模具三甲	張家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技優甄審	資訊三甲（畢）	童元賓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獨立招生	資處三甲	李玲慧	國立臺北大學	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系
	資處三甲	黃世文	國立臺北大學	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系
	資處三甲	黃宥丞	國立臺北大學	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系
聯合登記分發	資處三甲	廖靜雯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汽車三甲（畢）	賴建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製圖三甲（畢）	謝宛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系

八、開學注意事項

(一)8 月 30 日（星期五）開學 18:00-18:50 開學典禮（集合場），18:50-20:25 環境消毒暨清潔、導師時間、各年級註冊領書，20:30 第四節正式上課。

(二)9 月 14 日（星期六）08:00-12:00 親職教育座談。

(三)9 月 17 日（星期二）中秋節放假一天。

秘書室工作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一案」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3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052357號函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因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全文53條並自109年6月30日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113年4月17日修正，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修正全文並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依前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略以「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故配合上述法規之修正，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等涉及引用前述法規規定之相關條。

三、檢陳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如附件一、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二、相關設置辦法，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度第 1 學期行事曆（附件四）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教國字第 1131342095 號函頒布之「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

二、另依教育局函，本校 113 學度第 1 學期期末考 114 年 1 月 16、17、20 日恰逢大學學測 114 年 1 月 18、19、20 日重疊 1 日之處置，考量學生權益，憑學測准考證受理 1 月 20 日當日學生辦理公假，並准於 1 月 21 日第 1 節參加 1 月 20 日期末考科之補

考，其補考分數依實際得分計之。

擬　辦：依附件四，本校「113 學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稿）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校依 112 年 7 月 19 日「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7 條，共有各學科召集人減授共 12 節，級導師共 3 節，協助學校行政減授共 60 節，課諮師（含召集人）減授共 31 節。

二、依據新北教技字第 1131409193 號函簽准「新北市技職教育國際化-校校舍至學校國際化專責人員實施計畫」核定國際專員專案減授 8 節。

三、依據新北教技字第 1131253900 號「新北市技術行高中學校推動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實施計畫」。由實習處專案簽准外加減授共 4 節。

擬　辦：擬依附件五表列各項與予減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1、12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命令修正與本案修改見「修正要點對照表」（附件六）之說明欄。

二、將原教師代表名額改為學生代表。

擬　辦：依修正要點對照表之說明，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8 月 0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5012081 號函「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二、本校為菸檳防制校群之一，又學生體位肥胖率過高，依教育局指定本校 113 學年度

健康促進計畫以菸檳防制為主議題，健康體位為次主議題。

三、因應新北市 113 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相關內容如附件八。

擬　辦：依決議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意見交流一：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有學生反映校園菸害防制問題，學務處表示有提送名單給主管單位，但學校是否有查詢主管單位真的有罰款，希望能落實罰款。另外，網路上有討論攜帶電子菸在班級或在校園角落抽菸網文，顯示不在乎學校，更有甚者，檢舉者會被抽菸學生霸凌，希望學校能重視。（資訊科陳錫齡主任）

意見交流二：建議本校各棟大樓間建置風雨走廊，以提供師生於課堂期間下雨時，能不帶傘也可穿越不同教學大樓。（電機科吳裕明主任）

捌、主席裁/指示

一、**請教師即時反映教學需求**：教師倘有教學需求，無須等到有會議才提出。需要跨處室協調時，請各處室掌握處理時效，各處室難以協調時，由校長協調，若有困難會向教師說明情形。例如課桌椅需要更換，請即時處理。

二、**菸害請依規檢舉送衛生局裁罰**：學校並無權責對於造成菸害者處以罰鍰。請教師發現後告知學務處菸害確切時間地點，以利取證，後續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衛生局）裁罰。另，電子菸事涉防毒及藥品管制，教師倘不作為或管教，將有教師法教學不力之虞。

三、**持續努力爭取建置風雨走廊**：各棟大樓風雨走廊，目前規劃在第三棟大樓及地下道之間建置風雨走廊，經總務處洽多位建築師評估經費高昂，雜照申請費時，致使建築師不願承作設計。兩棟建築物連接雖然難有美感，但為改善校園環境，將持續努力克服困難。

玖、散　　會：上午 11 時 55 分。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08.2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教師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寒暑假期間因校務及教學需要，得請教師到校服務。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二、教師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寒暑假期間因校務及教學需要，得請教師到校服務。	1. 有關教師義務於教師法第 32 條教師義務第十項、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2. 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3.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實施原則三、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返校服務事項。（二）研究與進修事項等，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4. 爰配合現行規定酌修文字。
十六、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六、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依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將原教師法第十六條改列於第三十一條，爰配合修正引用條文條次。
二十四、教師具有教師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	二十四、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相關規定，於

情事，其處理程序悉照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分別於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予以規定，爰配合上述修正，將新增規定予以增列合併規範以茲完備。
二十六、教師不得犯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妨礙性自主罪之相關規定。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規定專業倫理之虞 ，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規定，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	二十六、教師不得犯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行為。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不得對學生或同仁有性別歧視及性暗示的談話、舉動或身體不當接觸。 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	茲因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全文並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引用法規名稱及條次。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原防制準則第六至九條規定改列於第十二至十五條，爰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規定納入聘約以符規範。

係，並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及第 8 條規定，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犯刑法由司法機關受理，違反第二、三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學校視情節輕重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規定，以落實維護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修正草案

97 年 3 月 24 日修訂第 7 點、第 19 點、20 點、第 21、第 22 點條文

98 年 6 月 30 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24 點條文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24 點修改條文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點，增列 14、15、29 點及條次變更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4 點、26 點條文

113 年 8 月 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點、16 點、24 點、26 點條文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三、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為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做則。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法令及有關規定辦理。

八、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九、教師任教以聘約所定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得安排支援其他類科別課程。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量、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十一、教師應自編或自選教材並經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之，教師對於教材、及教學活動方式、評量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

十二、教師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寒暑假期間因校務及教學需要，得請教師到校服務。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三、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教師研究、進修，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校內、校外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研習或進修，並依公開公平原則，提供教師參加。

十四、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

十五、學校應與本校教師會共同訂定職務分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原則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十六、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七、教師有參與學校類科調整或重大決策之權利。

十八、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九、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

推銷書刊用品。

二十、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請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二十一、教師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二十二、教師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學校依據法令及有關規定予以涉訟輔助。

二十三、教師上班或執行公務途中因不可抗拒之事由而延誤上課，校方應依相關規定給予請假，如有請假爭議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理。

二十四、教師具有**教師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其處理程序悉照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六、教師不得犯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妨礙性自主罪之相關規定。**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規定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規定，**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並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二十七、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聘約一式二份，教師接獲聘約應簽名或蓋章，並於七日內將一份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為應聘，逾期未應聘，並經本校再掛號通知一次仍不應聘，視為不願接受聘約。

二十九、教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3.08.26行政會議審議
113.08.○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家長之身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等）融入各科教學，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性工與性騷組（人事室）

1.人事單位在性平會受理有關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後，協助處理有關教職員工為被申訴人之後續調查處理事項。

2.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和公告事項。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審議，再經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協助行政減授節數表

提交 113.8.29 校務會議決議

類別	減課教師	減課範圍	減課節數	減授人數	總時數	說明	人員名單	備註	依據條款
法定減授	級導師	1	1	3	3	各年級 1 位	一年級：鄭秀梅 二年級：劉懿嫻 三年級：陳文德	各 1	法源 1 7-2
	國英數召集人	2	2	3	6	協助課程規劃、競賽活動與教務處計畫相關事宜	國文科：曾怡玲 英文科：陳旻旻 數學科：洪懿芳	各 2	法源 1 7-1
	社會科召集人	2	2	1	2	地理、歷史、公民	社會科：陳乃綾	各 2	
	自然科召集人	2	2	1	2	物理、化學、生物	自然科：曾鈺潔	各 2	
	藝能科召集人	2	1	2	2	音樂、美術、資訊科技、體育、健護、國防等科輪流或分配	藝能科：楊淳翔 體育科：王　甯	各 1	
級導師、學科召集人減授總時數					15				

類別	減課教師	減課範圍	減課節數	減授人數	總時數	說明	人員名單	備註	
協助行政減授	實習處科主任	2	2	9	18	支援技職政策、前導、優質化計畫相關業務	吳宗燁、謝承哲、邱傳福、洪宜芳、張世宏、吳裕明、劉思吟、溫雅君、陳錫齡	各 2	法源 1 7-4
	輔導室協行	4	4	1	4	招生宣導、教育博覽會等業務	張耀霖		
	社團活動組長	16	16	1	16	支援各項學務工作、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	蘇真禾		
	圖書館協行	4	4	1	4	協助推動自主學習業務	蔡純純		
	衛生保健協行	2	2	1	2	支援各項衛生保健工作及相關業務	周孟穎		
	實用技能協行	2	2	1	2	支援各項實用技能工作及相關業務	詹勳從		
	特教業務協行	4	4	1	4	協助綜理特教組業務	蔡慧君		
	教師專業發展	2	2	1	2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事務	郭倍宇		
	衛生協行	4	4	1	4	1. 處理早午餐申請作業 2. 處理教儲戶申請作業 3. 協辦菸檳校群計畫 4. 協助購買掃聚集女性生理運品等事宜 5. 協助督導運動場區環境衛生 6. 衛生組長臨時交辦之事務	曾鈺潔		
	體育協行	4	4	1	4	1. 督導運動場區環境衛生 2. 協助體育股長幹部訓練 3. 統籌辦理班際球類競賽 4. 協助體育教師體適能成績收發上傳作業 5. 協助體育班學期專項成績評量表製作發放 6. 處理體育班技術型課程相關事宜(場地、師資、經費) 7. 協辦體育科及體育班相關會議 8. 協辦體育班共同班會及講座(反霸凌、性別平等、生涯規劃、運動防護) 9. 體育組長臨時交辦之事務	高玉娟		
協助學校行政減授總時數					60				

類別	減課教師	減課範圍	減課節數	減授人數	總時數	說明	人員名單	備註	
課諮減授	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2-4	3	1	3	吳勝雄(召集人)3		召集人	法源 1 7-5

	課程諮詢教師	0-2 2-4	1	28	28	機械科—彭晴貽 1、李依如 1、吳宗曄 1 鑄造科—林俊佑 1、張俊仁 1、陳又慈 1 汽車科—李峯松 1、楊子岳 1、黃俊融 1 資訊科—吳家偉 1、陳偉峰 1、楊家端 1 電機科—林苡宸 1、古紹楷 1、陳建忠 1 模具科—李國華 1、簡永益 1、陳映瑾 1 製圖科—許几權 1、何在晟 1、楊惠貞 1 資處科—周士琦 1、劉思吟 1、 應英科—呂芳鎮 1、施懿珊 1、溫雅君 1 服務群—謝依玲 1 體育科—王甯 1		課諮師	
協助課程諮詢減授總時數					**31**				
類別	**減課教師**	**減課範圍**	**減課節數**	**減授人數**	**總時數**	**說明**	**人員名單**	**備註**	
國際教育	國際專員	8	8	1	8	1. 協助國際教育推動計畫 2. 協助校園國際化 3. 協助人力國際化 4. 協助行政國際化 5. 協助課程國際化 6. 協助國際夥伴關係	石芸熙	新北教技字第 131552436 號來函	法源 2
國際專員					**8**				
類別	**減課教師**	**減課範圍**	**減課節數**	**減授人數**	**總時數**	**說明**	**人員名單**	**備註**	
行動方案	科主任	0-2	4	3	4	計畫執行期間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洪宜芳 1 陳錫齡 2 溫雅君 1		法源 3
行動方案執行主任					**4**				

法源 1：112. 07.19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7 條」。
法源 2：新北教技字第 1131409193 號函簽准「新北市技職教育國際化-校校舍至學校國際化專責人員實施計畫 」
法源 3：新北教技字第 1131253900 號「新北市技術行高中學校推動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實施計畫」

附件六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

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113.01.23「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 104.04.29「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二項訂定	一、依據 102.11.12「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 104.04.29「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二項訂定	113.1.23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發布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項目為「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中，學校收取之代辦費除第三點第二項公告之收費項目外所列各項費用。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生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項目為「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中，學校收取之代辦費除第三點第二項公告之收費項目外所列各項費用。	學校章則名稱採全銜
三、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由本校行政人員三名(含校長)、學生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名、社會公正人士一名共同組成。成員中校長為主任委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家長代表由學生家長會推薦產生，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會授權之家長	三、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由本校行政人員三名(含校長)、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名、社會公正人士一名共同組成。成員中校長為主任委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薦；家長代表由學生家長會推薦產生，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會授權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	法規修訂新增學生代表。

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	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	

備註：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13.01.23，
   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2.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104.04.29，
   第五點第二項：「學校收取之代辦費除第三點第二項公告之收費項目外，應由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本點所列各類費用及金額，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其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3.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104.04.29，
   第三點：「學校應依本辦法向學生收取下列各項費用：
   （一）學費。
   （二）雜費。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四）代辦費。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費用，依本局公告之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當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之規定。」

附件七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修正草案)

105.08.17 行政會議訂定
105.08.24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9 提交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23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 104 年 4 月 29 日「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二項訂定。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項目為「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中,學校收取之代辦費除第三點第二項公告之收費項目外所列各項費用。

三、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由本校行政人員三名(含校長)、學生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名、社會公正人士一名共同組成。成員中校長為主任委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家長代表由學生家長會推薦產生,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會授權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

四、委員會之職責:

(一)審核學校各項代辦費用項目。

(二)制定學校各項代辦收費標準。

(三)制定各項代辦費退費原則。 審核各項收費標準,並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五、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或續聘之。

六、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七、委員會會議之辦理:

(一)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會議審查上學期經費使用情形及訂定本學期學校各項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各項審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通過。

(二)學校急迫需要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召開之。

八、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規定辦理。

九、本章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八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3 年 8 月 29 日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新北市土城區新北高工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8 月 0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5012081 號函「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了解並評估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狀況和需求。

二、辦理全校師生健康促進講習與活動，使師生更加注重自身健康意識。

三、鼓勵師生參加運動性社團，針對全校體重過重或偏低的同學進行宣導與提供解決方案以達到健康體位之目標。

四、針對師生宣導菸(檳)害與防制，並針對有吸菸或嚼檳榔之學生進行講習與提供有效之解決方案。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身為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地處捷運海山站，交通便捷。學校經常承辦教育部、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充足，軟硬體設施相當完善。唯職業學校活動太多，難找到完整的時段進行全校宣導，且本校活動中心場地若容納全校學生會略嫌擁擠，導致學生難以專注宣導事項，以時間、空間考量皆難以進行全校性宣導，因此分散宣導或尋求更合適的宣導場地才較能提高宣導效能。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含幼兒園）、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新北高工目前工業類科有機械科、鑄造科、汽車科、模具科、製圖科、電機科、資訊科等七科，商業類科有資料處理科、應用英語科等兩科，還有服務群科、體育班等共十一科班，全校共 71 班，學生人數 2,344 人，弱勢學生 231 人，約占 9.85%，教職員約 290 人，屬於大型學校，未設置幼兒園。

學生家長以土城地區為主，其次為中永和、新莊、板橋、樹林等地區。因本校又地處土城工業區附近，因此家長工作也以工業區相關工作為主，勤儉勞碌但家庭教育功能

不彰，急需各方協助。

三、以 112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10～112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十年級	83.44	82.16	81.65	79.26	81.12	80.12
十一年級	81.96	80.94	81.19	80.59	80.61	80.91
十二年級	82.00	82.63	80.69	81.59	79.34	80.16
平均	82.49	81.91	81.20	80.44	80.39	80.40
惡化%	0.18	-0.01	-1.76	-0.46	-1.46	-0.59
新北市高中不良%	81.44		81.01		78.08	
全國高中不良%	83.46		82.84		81.67	

110-112 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

	110 上	111 上	112 上
十年級	19.87	29.33	28.19
新北市十年級	29.00	24.60	22.34
全國十年級	24.18	22.30	21.35

110～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十年級	8.28	7.69	10.60	8.85	10.39	7.77
十一年級	9.79	9.80	11.30	9.28	10.96	9.21
十二年級	12.59	14.31	11.50	13.19	13.06	11.16
高中職平均	10.17	10.52	11.10	10.38	11.47	9.32
新北市高中	11.02		11.53		11.54	
全國高中	11.09		11.56		11.62	

110～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十年級	52.20	52.90	48.60	51.65	55.39	56.09
十一年級	52.31	52.98	50.90	53.73	51.34	51.361
十二年級	47.07	46.57	51.70	50.00	51.08	51.59
高中職平均	50.58	50.89	50.30	51.81	52.69	53.09
新北市高中	57.72		57.88		58.71	
全國高中	58.62		58.55		59.33	

110～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十年級	13.75	14.57	15.10	15.06	11.66	13.73
十一年級	13.99	12.50	11.90	11.67	13.90	14.63
十二年級	13.59	15.77	13.00	15.65	12.48	14.35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高中職平均	13.78	14.27	13.40	14.13	12.67	14.23
新北市高中	13.08		12.72		12.35	
全國高中	12.87		12.65		12.35	

110～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肥胖%統計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十年級	25.77	24.83	25.70	24.44	22.56	22.41
十一年級	23.92	24.72	25.90	25.32	23.80	24.80
十二年級	26.75	23.36	23.80	21.16	23.39	22.90
高中職平均	25.47	24.32	25.10	23.68	23.23	23.36
新北市高中	18.18		17.87		17.40	
全國高中	17.43		17.24		16.70	

肆、112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80.39	高中 78.98%	高中 81.67%	高於全市指標、符合全國指標以下尚需努力
	裸視視力不良惡化率	-1.03	高中-1.86%	高中-0.74%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複檢率	45.25	高中 61.46%	高中 46.96%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	28.19	高一 22.34%	高一 21.35%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	40.61	高一 61.99%	高一 36.98%	低於全市指標、符合全國指標以上尚需努力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10.40	高中 11.54%	高中 11.62%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適中率	52.89	高中 58.71%	高中 59.33%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過重率	13.45	高中 12.35%	高中 12.36%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肥胖率	23.30	高中 17.40%	高中 16.70%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一、視力不良率 80.39%，高於新北市 78.98%，低於全國 81.67%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二、視力不良惡化率-1.03%，低於新北市-1.86%，高於全國-0.74%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三、齲齒分析上，十年級齲齒率為 28.19%，高於新北市 22.34%，高於全國 21.35%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四、健康體位分析：

(1)過輕 10.40%，低於新北市 11.54%，低於全國 11.62%的平均值，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2)適中 52.89%，低於新北市 58.71%，低於全國 59.33%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3)過重 13.45%，高於新北市 12.35%，高於全國 12.36%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4)肥胖 23.30%，高於全市 17.40%，高於全國 16.70%平均值尚需努力。

五、因本校為菸檳防制校群之一，又學生體位肥胖率過高，最後決定 113 學年度以菸檳防制為主議題，健康體位為次主議題。

主議題（菸檳防制）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為新北市指標技高，教育資源充足。 2. 將菸檳防制納入學校行事曆。 3.健促計畫菸檳防制議題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凝聚共識。	1. 教職員職務工作繁忙，對於健康促進活動推行，心力上顯然不足。 2. 各處室宣導活動、承辦業務繁多，不易推動議題重點。 3. 導師工作量大，較難配合菸檳防制政策，影響執行成效。	1. 本校為菸檳防制校群，定期接受教育部中央委員的輔導，可以學習他校優良策略與觀摩學習相關活動，調整學校衛生政策。 2. 多數會議皆有家長代表參與校務討論，以協助菸檳危害健康防制議題推動。	1. 單親、隔代教養及新住民家長比例增高，參與學校事務的層面機會較少。 2. 許多學生家長均有吸菸及嚼檳榔之習慣，家長較無法以身作則，進而忽視其所帶來之危害。
學校物質環境	1. 利用海報標誌、校園期刊宣導「菸檳防制」，隨時提醒共勉。 2. 校園運動場館、圖書館資源充裕，可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場域，幫助紓壓免	1. 學校施工期間工人吸菸不易約束，造成菸檳暴露率提升。 2. 校地太大，校園死角多，不易及時防範學生偏差行為。	1. 菸檳防制校群計畫經費預算多，可增列相關教材設備。 2. 附近有公園、球場、運動中心設施多元，提供親師生運動排除身心壓力。	1. 學生對電子菸易感興趣且包裝時尚潮流，學生易將吸菸與時尚做連結。 2. 校園附近常有路人丟棄菸蒂、吸食電子菸，對學生而言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於菸品誘惑。			是不良示範，亦造成不良影響。
學校社會環境	1. 結合生輔員正向管教、輔導改善學生的吸菸行為，有助於戒菸達成。 2. 健教老師與行政溝通完善，有助於菸檳危害健康防制議題推動。 3. 成立學生各項健康性的社團。	1. 學生常因家長習慣而潛移默化，有樣學樣，將家中壞習慣帶來學校，需要老師多費心關懷輔導。 2. 每學期共同集會宣導時間有限，不利推動菸檳防制活動，影響活動推行。	1. 家長配合學校獎勵與正向管教，勉勵子女自主健康照護、遠離菸害。 2. 家長對於學生參加學校舉辦的菸檳防制活動有正面回饋。	1. 家長多屬勞工階級且工作繁忙，新住民、隔代教養與單親家庭情形日漸增多。 2. 家人溝通、接觸時間較短，將管教則任託付予學校端執行。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透過校慶運動會舉辦之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學生有積極參與，自主培訓強健體魄及培養運動習慣，有助於遠離菸檳誘惑。 2. 老師投入創新教學，深受學生喜愛，可增進學習效果。	1. 學生學習態度較不積極，體驗活動學生容易沒興趣。 2. 相關工作人員教學及行政工作繁重，無法全心投入落實健康教學。	1. 地區醫院及衛生所積極協助學校辦理菸檳防制衛教相關宣導。 2. 部分學生願意返家和家長宣導，可讓家長一同參與拒菸，菸檳危害健康防制知能提升。	1. 家長菸檳防制教育理念及健康教育觀念，尚待釐清溝通。 2. 校內宣導活動灌輸學生菸檳防制正向觀念，但在家庭中家長能否以身作則仍待留意。
社區關係	1. 結合家長日辦理親職健康講座與菸檳害防制宣導增進健康知能。	1. 部分新移民、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以營生為重，班級或全校性親師座談參加意願低，對菸檳防制議題也較不重視。	1. 附近醫院、藥局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2. 利用導護商店協助學校與學生共同推動菸檳害防制。	1. 家長工作忙碌不熱衷參加學校活動，菸檳推動成效受阻。
健康	1. 教官、輔導員專業	1. 護理師需照顧全校	1. 與菸檳校群合作，	1. 部分弱勢家長，不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服務	知識充足，態度積極正向。 2. 學校護理人員能提供師生戒菸、戒檳、健康體位的諮詢。	師生健康服務負荷量大。	辦理各項活動。 2. 鄰近亞東醫院，可提供專業的菸檳危害健康防制醫療服務與諮詢。	重視健康，導致未能配合如期戒菸教育，影響成效。

次主議題（健康體位）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學校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校務會議凝聚全校教職員意識，通過健康促進計畫並共同落實政策執行。 2. 積極辦理健康檢查，關心身心健康。	1. 部分教師因社會環境氣氛，觀念著重課業成績，對學校健康體位政策無法全面配合。 2. 各處室宣導活動、承辦業務繁多，不易推動議題重點。	1. 家長代表對於學校推展之健康促進政策持正面肯定與支持的態度。 2. 教育部及衛生署致力於健康促進學校的建立，有助於學校衛生工作的推展。	1. 單親、隔代教養及新住民家長比例增高，配合度較低。 2. 部分家長忙於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因此對學校推動的衛生保健相關政策不甚了解，或雖了解也無力配合。
學校物質環境	1. 校園運動場館資源充裕，可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場域。 2. 校園腹地很大，讓學生前往工廠、運動場等，都須走不少路程才能抵達。	1. 教學過程中需要使用電子媒材頻率增加，學生下課也習慣窩在教室，活動量明顯不足。 2. 校內美食街、合作社餐飲選擇眾多，使學生不自覺的攝取過量食品。	1. 鄰近公園綠地、運動場以及運動中心，有利促進學生及家長戶外運動習慣。	1. 附近各式小吃攤多，零食含糖量、熱量嚴重超標，不利於學生健康體位維護。 2. 部分家長忙於工作，無暇顧及學童三餐用餐狀況，餐餐外食，導致飲食不均衡。
學校社會環境	1. 學校課後運動性質社團多，提供孩童動態性活動機會，	1. 老師有時利用下課、午休時間進行課業補救，使學生	1. 課餘時間，家長能讓學生參與戶外活動、社團或寒暑假	1. 校區雙薪家庭眾多，放學後大多前往安親班就讀，持續待在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有益累積戶外活動時數。	難以到教室外活動。	育樂營，增進戶外活動機會。	室內進行活動的比率高。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教師積極協助改善不良體位，提高融入課程宣導效果。	1. 學生保健知識不足，缺乏自律，睡眠不足，戶外活動時間不夠，體位不良改善有限。	1. 部分家長能願意配合學校教學所融入家庭生活的經驗。	1. 多數家長提供學生使用電子產品進行娛樂與延伸學習，以致運動時間減少，不利於體位控管。
社區關係	1. 校長與一級主管與社區關係良好，有助於計畫的推展。	1. 部分新移民、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以營生為重，對健康議題較不重視。	1. 鄰近地方醫療院所，樂意提供師生健康諮詢。	1. 家長因時間關係，常無法配合參與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健康服務	1. 護理師每學期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學生體位狀況，作為改進依據。	1. 師生人數共近三千人，體位不良學生眾多，護理師無法全部兼顧，影響個案管理照護品質。	1. 學校位於土城交通要區，附近醫療院所林立，隨時能夠提供足夠的醫療服務。	1. 部分弱勢家庭對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消極配合矯治，導致健康體位持續惡化。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主議題：菸檳防制 次主議題：健康體位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檳防制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二、自選議題：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113 學年度擇定之主議題～（菸檳防制）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菸檳防制	校長	學務處	學期初
	掌握吸菸與嚼食檳榔學生名單，定期追蹤		生輔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週二學生集會時間，宣導菸檳防制主題		生輔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明訂禁止學生在校園內吸菸及嚼食檳榔		生輔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張貼禁菸禁檳榔標誌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張貼菸檳危害宣導海報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學校物質環境	強化禁菸環境教育，落實無菸校園	菸檳防制	生輔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公佈欄張貼標語、海報、標誌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校地充足，提供標準運動場，學生的活動空間足夠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配合教育局的健康中心設備更新，淘汰不適用設備。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購置工具書、教具、壓力球，供教學使用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學校社會環境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菸檳防制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弱勢、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制定健康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度、勉勵戒菸戒檳榔之學生		訓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戒菸戒檳榔之學生就醫診療之協助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無菸檳校園情境佈置校園中張貼禁菸禁檳標誌～包含電子煙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結合本校課程，菸檳害防制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	菸檳防制	教學組	教務處 健護老師	經常性
	邀請衛生機構、專家講師到校辦理菸檳防制(含電子菸)教育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安排教師進修菸檳防制增能研習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帶領吸菸之虞、吸菸學生至運動場館運動，培養運動習慣，以遠離菸害		生輔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習慣、並融入家庭，全家一起來		訓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結合跨領域課程融入健康議題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社區	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	菸檳防制	健康中心	輔導室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關係	型活動，辦理身心健康議題宣導				
	利用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提醒家長注意學生菸檳害之防制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邀請牙醫診所協助辦理戒菸教育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利用網頁、跑馬燈，宣導推動菸檳防制訊息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親師生菸檳害防制相關資料，共同培育自主健康管理習慣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服務	口腔黏膜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追蹤	菸檳防制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學期初
	吸菸、嚼食檳榔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生輔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吸菸、嚼食檳榔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戒菸檳協同教學指導改善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12 學年度擇定之次主議題～（健康體位）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健康體位	校長	學務處	學期初
	規範手機及 3C 產品使用的管理辦法		生輔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鼓勵走路上下學、宣導達成每天身體運動一小時目標		訓育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要求餐廳、合作社提供減糖產品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辦理學校性健康體位衛教宣導活動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宣導在校喝足白開水政策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落實準時下課、鼓勵師生至戶外活動		教學組	教務處	整個學期
學校物質環境	校園綠美化、營造適合戶外活動的環境	健康體位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配合教育局的健康中心設備更新，淘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學期中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汰不適用健康檢查設備				
	設置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設計健康飲食，避免油炸、過油、勾芡、甜飲餐食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合作社減少販售含糖飲料、高油脂食品，餐飲符合規定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學校社會環境	制定全校性健康生活守則，包括班級公約，鼓勵學生能保持體位適中、自主健康管理等良好行為學生	健康體位	訓育組	學務處	學期初
	提供弱勢、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結合學校獎勵制度、營造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情境佈置		訓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成立學生健康性動態社團，提供學生參與學校健康管理		社團活動組	學務處	經常性
	推動校園內日常之多元化戶外活動之支持性的環境，包括動態社團、競賽活動		體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將健康教育課程融入跨領域課程的學習活動	健康體位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培育一人一運動習慣，每天自主運動習慣		體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邀請專家辦理教職員視力保增能講座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社區關係	結合家長日、親師懇談日、社區運動會等，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邀請家長參與提升健康體位知能	健康體位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民間公益團體、基金會、大專院校協助學校推動健康促進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服務	每學期進行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健康體位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學期初
	體位異常學生異常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體位異常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指導學生健康飲食、每週一次定期測量身高、體重、腰臀圍與體脂肪，每天自主運動一小時，做好體位自主健康管理與監控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柒之三、實施策略及內容：

113 學年度擇定之自選議題～（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校長	學務處	學期初
	規畫相關活動與課程，提升師生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知能與珍惜全民健保行為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辦理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議題衛教宣導活動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學校物質環境	提供安全環境、穿堂海報標示校園危險區域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公佈欄張貼標語、海報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校地充足，提供標準運動場，學生的活動空間足夠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配合教育局的健康中心設備更新，淘汰不適用設備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校網建置健康促進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專區，定時更新資訊，提供師生家長健康促進相關知識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圖書館提供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相關藏		圖書館	學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書供師生借閱				
學校社會環境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照顧低收入及低成就學生，提供各類獎助學金，鼓勵師生關懷校園弱勢族群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制定健康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度		訓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舉辦健康促進議題相關學藝、體能競賽		訓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校園情境佈置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結合「麥迪森學堂」教學手冊，將生活技能課程融入健康促進各項議題中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教學組	教務處 健護老師	經常性
	要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 1)指導全民健保：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2)指導正確用藥：遵醫囑服藥率、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比率、居家藥品檢核		衛生組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結合健康促進人力、物力資源(如藥師公會、醫院藥劑師等)，到校協助辦理各項教師及學生講座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安排教師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增能研習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社區關係	結合家長日、親師懇談日等，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邀請家長參與進行宣導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邀請專家辦理健康議題增能講座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與藥師結盟，辦理藥局、醫院參訪，加深正確用藥概念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服務	提供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諮詢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學期初
	特殊疾病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林清南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丁元生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許棟材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保健組長	李秀玲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林聰明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 (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營養師	無	1、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 2、健康飲食教育規劃與執行
輔導組委員	輔導主任	張其清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 委員	專業背景 人員	未聘請	1、健康促進議題輔導 2、協助診療與諮詢。 3、健康促進議題健康教學講座宣導。
	護理師	許慧貞 潘慧如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健護教師	陳雅文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教育組 委員	班級導師	一年級 級導師 二年級 級導師 三年級 級導師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幼兒園主 任	未設置	綜理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與照護)
社區組	志工代表	明德里長 呂理民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月 份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編號	工作項目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3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4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5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6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7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必選議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13 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 1%為預期目標
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112-1 80.39% 112-2 80.40%	1、80.21%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112-1 -1.46% 112-2 -0.59%	2、-1.01%
	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112-1 15.92% 112-2 13.01%	3、23.89%
	4. 定期就醫追蹤率。 112-1 19.27% 112-2 3.84%	4、20.27%
	5.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國中小)	5、無
	6. 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國中小)	6、無
	7. 下課教室淨空率。 無相關資料	7、1%
	8. 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 無相關資料	8、1%

<table>
<tr><td colspan="3">必　　選　　議　　題</td></tr>
<tr><td>推動議題</td><td>成效指標說明</td><td>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13 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 1%為預期目標</td></tr>
<tr><td></td><td>9.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任一眼：≧500 度者)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d>合計</td></tr><tr><td>112-1</td><td>372/86</td><td>394/50</td><td>438/35</td><td>1204/171</td></tr><tr><td>112-2</td><td>491/13</td><td>459/16</td><td>490/1</td><td>1440/30</td></tr></table>共 1204 人/列管 171 人/列管 14.20%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300 度者、每學期增加 50 度、角膜塑型、先天眼疾、曾眼科手術)。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d>合計</td></tr><tr><td>112-1</td><td></td><td>468/148</td><td>473/82</td><td>941/230</td></tr><tr><td>112-2</td><td>466/20</td><td>431/12</td><td>466/1</td><td>1363/33</td></tr></table>共 941 人/列管 230 人/列管 24.44%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未就醫 1676 人/追蹤達成 1676 人/100%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100%</td><td>9、列管 15.20%
10、列管 25.44%
11、100%
12、100%</td></tr>
<tr><td>口腔保健</td><td>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十年級 19.87%
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十年級 0%
3. 低年級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填寫）。</td><td>1、18.87%
2、1%
3、無</td></tr>
<tr><td>健康體位</td><td>1. 體位過輕率。
112-1 10.17%　112-2 10.52%
2. 體位適中率。
112-1 50.58%　112-2 50.89%
3. 體位過重率。
112-1 13.78%　112-2 14.27%
4. 體位肥胖率。</td><td>1、10.02%
2、51.89%
3、13.77%
4、23.82%</td></tr>
</table>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13 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 1%為預期目標
	112-1 25.47% 112-2 24.32%	
菸檳防制	1. 學生紙菸吸菸率%（111-2 累積吸菸學生人數）。 1.46% /32 人	1、0%
	2.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 高中職：5 人/0.22%	2、0%
	3. 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3 場次	3、3 場次
	4.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 0%	4、0%
	5.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97.29%	5、100%
	6. 菸檳入班衛教種子師資培訓人數。1 人	6、1 人
	7. 學生嚼食檳榔率%(及嚼食檳榔學生人數)。 高中職：0% /0 人	7、0%
	8. 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1 場次	8、1 場次
	9.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 無學生嚼食檳榔	9、無學生嚼食檳榔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1.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58.87%	1、59.87%
	2.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56.81%	2、57.81%
	3. 提醒家人朋友珍惜健保行為。 無相關資料	3、1%
	4. 遵醫囑服藥率。 94.04%	4、95.04%
	5.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96.05%	5. 97.05%
	6.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比率。86.65%	6. 87.65%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性知識正確率%。 77.36%	1、78.36%
	2. 性態度正向率%。 77.34%	2、78.34%
	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79.76%	3、80.76%
	4. 危險知覺比率%。 73.35%	4、74.35%
	5.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75.23%	5、76.23%
	6. 負責任的性行為：請參考附件（高中職填寫）	
	(1)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 16 歲	6-1、17 歲
	(2)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75%	6-2、76%
藥物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 1 場次。 1 場次	1、1 場次

必選議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13 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 1%為預期目標
濫用防制		
安全教育與急救	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無相關資料 2. 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無相關資料 3. 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 0 人 4. 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 1 場次 5. 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 認證日期：年月日 有效日期：年月日	1、1% 2、1% 3、1 人 4、1 場次 5、有效日期：年月日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1. 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場次。 1 場次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 1 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 1 場次 4.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 1 場次	1、1 場次 2、1 場次 3、1 場次 4、1 場次
傳染病防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 1 場次。 1 場次 2. 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 100%	1、1 場次 2、100%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外聘講師費	小時	2000	2	4000	辦理訓練、研習活動、學生課程之授課鐘點費(將依實際授課方式調整支付金額)
內聘講師費	小時	420	10	4200	
場地布置	批	500	2	1000	教學、成果海報等
宣導品	批	500	10	5000	宣導健康促進之物品
獎品	批	500	10	5000	獎勵學生提高活動成效
雜支費	批	400	2	800	佔上列項目總和 5%以內
合計	**20,000**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